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
街2号618室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26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长期股权投资，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也可能随之波动，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8,159,082.24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35.84%。

（二）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本部净利润分别为 249,158.16 万元、504,703.50 万元、556,958.07 万元和 485,153.94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22-2024 年，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利润对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大，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参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产生的股权分红及多元化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行为。子公司股权分红的可持续性 & 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95,173.54 万元、4,624,724.44 万元、4,700,448.85 万元和 2,604,738.8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332,273.90 万元、-3,252,114.74 万元、-3,222,290.25 万元和 -1,615,974.6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将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9,126.37 万元、1,032,180.02 万元、1,092,905.06 万元及 1,030,130.17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51,306.39 万元，增幅为 5,496.63%，主要受投资收益、电价同比增加，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0,725.04 万元，增幅为 5.88%，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 1-9 月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59,394.29 万元，增幅为 6.12%，整体较为稳定。除受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外，净利润波动主要受火力发电原材料煤炭价格波动所导致。若未来电价政策变动和煤炭价格波动，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波动，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期（含 2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2、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年【】月【】日之前一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发行人对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将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根据相应权限由分管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三）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

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者无不利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进行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56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5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3
第八节 税项	164
一、增值税	164
二、所得税	164
三、印花税	164
四、税项抵销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8
二、救济措施	16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0
三、争议解决	17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172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0
二、查阅时间	240
三、查阅地点	240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健控股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条件和资质的专业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能源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粤黔电力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	指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恒阔基金	指	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蕙富凯乐基金	指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钢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指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湛江钢铁	指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电力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财务	指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珠三角公司	指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省铁投集团	指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通飞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安投资	指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省风电公司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风桥水电	指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子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按被全面合并的子公司装机容量的 100%计算
CDM、清洁发展机制	指	《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允许工业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减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电源种类	指	按照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核能和生物质能等进行的分类
发电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电煤	指	用于火力发电的煤
兆瓦	指	能源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发电厂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吉瓦	指	能源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以电力业务、资本运营、基金投资和股权管理为主业，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63,701.39 万元、1,006,851.93 万元、1,037,533.49 万元和 909,997.39 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由于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及外部投资环境，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203,808.82 万元、24,819,370.70 万元、28,261,141.98 万元和 29,100,846.38 万元。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未来发行人可能会继续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投资需求。若发行人今后继续进行大规模投资，导致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会给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影响。

3、控股或参股企业财务状况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向为电力业务、资本运营、基金投资和股权管理，因此其财务状况主要受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财务状况所制约。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负债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若经济持续下滑、国家继续下调发电上网电价以及西电东输量继续增加，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财务状况存在波动的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长期股权投资，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也可能随之波动，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871,043.66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35.69%。

5、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合计）的加总金额分别为 1,525,570.21 万元、1,667,431.18 万元、1,803,730.17 万元和 1,772,032.48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虽然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为了确保电力生产的稳步运营和原料采购渠道的畅通，除了从国内采购煤炭外，还进口部分煤炭。自 2005 年开始，人民币开始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56、0.74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52、0.69 和 0.8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高，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影响。

8、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822.64 万元、-273,197.76 万元和-143,772.06 万元。2023 年公司计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因经营亏损未能得到进一步改善，对相关水电站的发电机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58 亿元；广东能源集团下属子公司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对散货船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38 亿元；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因发电效能下降导致经营亏损，对生物质发电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07 亿元。2024 年公司计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32,273.90 万元、-3,252,114.74 万元、-3,222,290.25 万元和-1,615,974.6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

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28,837.57 万元、57,042.38 万元、67,975.53 万元和 88,136.9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22.88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2023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2024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8 亿元，主要系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减少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收益增加。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呈波动态势，一旦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1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9,126.37 万元、1,032,180.02 万元、1,092,905.06 万元及 1,030,130.17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51,306.39 万元，增幅为 5,496.63%，主要受投资收益、电价同比增加，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0,725.04 万元，增幅为 5.88%，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 1-9 月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59,394.29 万元，增幅为 6.12%，整体较为稳定。除受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外，净利润波动主要受火力发电原材料煤炭价格波动所导致。若未来电价政策变动和煤炭价格波动，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波动，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和广东省内电力供需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影响较大，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走势仍不明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广东省内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同时随着西南地区大水电项目、西电东送及广东部分火电和沿海核电项目的陆续投产，广东省内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上述广东省内电力供需情况的变化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电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国家近年来一直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大力推动环保能源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对高耗能行业限制的调控措施，如取消电价优惠、严格用地与环境审批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调整可能将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电力行业的未来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电价调整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上网电价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2012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提出要“加快推动电煤市场化改革，提出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煤炭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为核心，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实现煤炭、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

201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00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0分钱。

2019年3月27日，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减税降费”的政策精神，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旨在让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19年12月31日，广东省发改委印发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广东省2020年电价暂不上浮，即不得超过基准价（燃煤机组现行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上网电价标准）。

根据 2020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 号），对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的电费结算，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

2023 年 5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通知要求按照发改价格规〔2019〕897 号、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若未来电价进一步下调将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但考虑到电价下调幅度有限，且发行人将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影响幅度有限。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电力行业改革的推进，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4、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中，火电的装机容量超过 85%，电煤及运输成本是其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据中国煤炭市场网数

据显示, 2022 年中国煤炭产量为 45.6 亿吨, 2023 年中国煤炭产量为 47.1 亿吨, 2024 年中国煤炭产量为 47.6 亿吨。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 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 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 从而造成煤价波动, 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 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轨道建设等业务, 相关生产建设开展时如遇污染等突发事件, 将造成意外事故, 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 或对人员、财产安全带来危害, 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带来影响, 因此需要关注企业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下属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均为大型企业, 且业务领域涵盖了电力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建设、飞机制造、钢铁生产、保险代理、园区开发等多个板块。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 使得发行人对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难度增大。同时, 公司在电力产业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 对广东能源集团的管控能力一般。若发行人无法对各行业经营进行合理规划和有效统筹, 则有可能影响各业务的经营效率, 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多元化风险

公司的投资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建设、飞机制造、钢铁生产、保险代理、园区开发等多个业务板块,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 公司下属企业众多, 管理跨度大, 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风险

发行人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 的股权, 发行人作为广东能源集团在册股东, 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履行股东职责, 有关股权的处置, 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 报上级部门审批。若发行人对广东能源集团的管控能力未能提高, 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基金管理、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尽管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但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董事长缺位风险

根据有关上级文件通知，免去唐军同志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任董事长尚未确定，发行人存在董事长缺位情况。本次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并无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电力行业、轨道交通行业，这些行业均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行业，政府政策对这些行业起着主导作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影响较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竞价上网未来将在部分试点地区实行，竞价上网部分的电量可能以低于政府核定的电价水平销售。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电网建设、运营中的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造成的潜在水土污染等方面的指标。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是火电燃煤机组，主要污染排放物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

次有烟尘、灰渣、废水和噪声等。随着我国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要求，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对于所属电厂、矿山的环保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行业较为广泛，包括电力行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上述行业公司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方面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一定的调整，对公司涉及上述行业的子公司经营可能会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期（含 2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2、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年【】月【】日之前一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司债券。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20〕1 号）之附件“四、对特定企业的下放授权事项”规定：授权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审核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根据《关于重新确认第二批 7 家省属企业主业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69 号），发行人的主业被认定为“资本运营（财务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据此，本次公司债券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发行人对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将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根据相应权限由分管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一）开立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在不迟于本次债券发行前 2 个工作日开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资金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

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二）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467号），发行人获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批复。本批文下，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4 恒健 01”：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一般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2.63%。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亿元用于偿还“21 恒健 01”和“21 恒健 K1”，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4 恒健 02”：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了规模为 18 亿元，期限为 10 年的一般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2.83%。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18.00 亿元用于偿还“21 恒健 01”和“21 恒健 K1”，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4 恒健 03”：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一般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2.29%。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30 亿元用于偿还“19 恒健 01”，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4 恒健 04”：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的一般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2.52%。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30 亿元用于偿还“19 恒健 01”，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4 恒健 05”：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了规模为 4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一般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2.20%。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40 亿元用于偿还“19 恒健 02”，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5 恒健 01”：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了规模为 22 亿元，期限为 10 年的一般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2.42%。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22 亿元用于偿还“22 恒健 K1”，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5 恒健 02”：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一般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1.88%。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用于偿还“22 恒健 01”，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5 恒健 03”：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一般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2.02%。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用于偿还“23 恒健 01”，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二)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函[2024]264 号无异议函，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4 恒健 EB”：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0.01%。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中的 1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 亿元用于生产性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晨晖
注册资本	2,471,7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71,7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26455P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邮政编码	51006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投资；产业研究；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0-38303888 传真：020-383038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38302429
公司网址	www.gdhjtz.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06年3月，根据《关于协助设立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函》（粤国资函〔2006〕27号），发行人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广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以上出资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8008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年6月，根据《关于商请办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粤国资函〔2007〕295号），发行人由广东能源集团移交广东省国资委

直属管理，移交后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9.00% 国有股权出资 2,700.00 万元，增加出资 6,7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业经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玮铭（2008）验字第 08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2 月，根据《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 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广东省政府持有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国资委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股权增加出资 1,52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700.00 万元增加至 1,53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业经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2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 年 7 月，根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粤国资函（2018）820 号），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1,531,700.00 万元增加至 2,021,700.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49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根据《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20）178 号），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2,021,700.00 万元增加至 2,121,700.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10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向发行人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财政投资资金（第三期）的通知》（粤财工（2020）230 号），由广东省财政厅一次性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5.00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省供销社省部共建冷链骨干网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向发行人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飞机租赁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20）233 号），由广东省财政厅一次性增加

发行人资本金 10.00 亿元，专项用于增加发行人下属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本金。

2021 年 2 月 22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修订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21〕153 号），同意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第十条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7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471,700.00 万元。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3 月	设立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代广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2007 年 6 月	股权划转、更名	发行人由广东能源集团移交广东省国资委直属管理，移交后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
3	2008 年 7 月	增资	广东省国资委出资 4,000.00 万元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00 万元
4	2009 年 2 月	增资	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国资委增加出资 1,52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1,700.00 万元
5	2018 年 7 月	增资	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490,000.00 万元
6	2020 年 5 月	增资	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100,000.00 万元
7	2020 年 12 月	增资	发行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出资款 5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省供销社省部共建冷链骨干网项目建设
8	2020 年 12 月	增资	省财政一次性安排发行人资本金 10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下属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本金
9	2021 年 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1,700 万元
10	2025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1,7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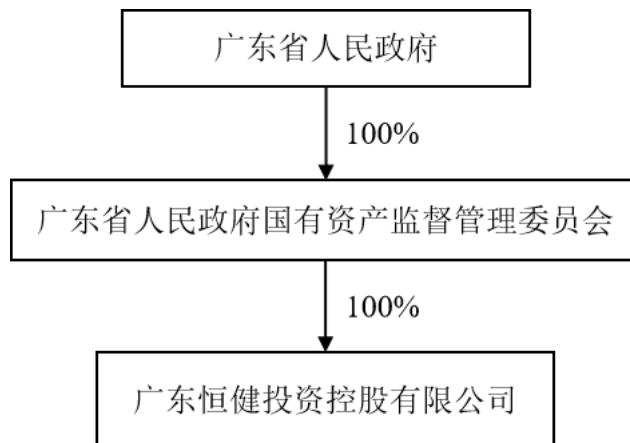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广东省省属 17 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钢铁、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店等多个行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00	9.32	0.11	9.21	0.00	-0.11	否
2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00	28.88	2.01	26.87	0.29	3.37	否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00	87.84	95.21	-7.37	0.00	1.99	否
4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00	16.16	2.12	14.04	4.09	-0.01	否
5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00	33.03	24.53	8.5	0.00	1.59	否
6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76	3,100.25	2,219.02	881.23	837.60	47.59	否
7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70	1.48	0.06	1.42	0.30	0.08	否
8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75	4.73	3.38	1.36	3.63	0.30	否
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55.16	36.12	18.11	18.02	16.01	1.08	否
10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00	5.29	0.37	4.92	0.45	0.05	否

1、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9.32亿元，总负债0.11亿元，所有者权益9.21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2）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末，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8.88亿元，总负债2.01亿元，所有者权益26.8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9亿元，净利润3.37亿元。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422.6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截至2024年末，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87.84亿元，总负债95.21亿元，所有者权益-7.3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1.99亿元。

(4)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6.16亿元，总负债2.12亿元，所有者权益14.04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5)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3.03亿元，总负债24.53亿元，所有者权益8.5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1.59亿元。

(6)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3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6%。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100.25亿元，总负债2,219.02亿元，所有者权益881.23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7.60亿元，净利润47.59亿元。

(7)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0%。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48亿元，总负债0.06亿元，所有者权益1.42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0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8)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5%。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4.73亿元，总负债3.38亿元，所有者权益1.3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净利润0.30亿元。

(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5.16%。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

技术咨询服 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6.12亿元，总负债18.11亿元，所有者权益18.02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1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10）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610.21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3.8742%。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引进、培育、繁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租赁、服务；粮食收购；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种畜禽、商品畜禽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林木种子；机械设备、工具、园艺材料、检测仪器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锯材的加工及销售；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及其产品（虾、鱼、蟹、贝、藻类）生产、销售；水产饲料、水质改良剂销售；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种业货物进出口、种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业及生物产业项目投资；种业科技中介服务；种业科

普宣传服务；种业园区管理服务；种业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种业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9亿元，总负债0.37亿元，所有者权益4.92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5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2、持股比例不大于 5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大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比例，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0%，表决权为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发行人是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最大股东，并通过董事会决议规则安排、派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安排获得对天生桥水电的权力，控制天生桥水电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通过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参与其相关活动而获得可变回报，达到对天生桥水电的实质性控制。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8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发行人未达到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利的条件：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须经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决策委员会共有5名委员，其中3名委员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2名委员在农业基金专家库中抽取，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低于三分之二，达不到控制条件。

2) 发行人未享有农业基金的可变回报：一是根据组建方案，基金归属恒健控股公司出资的收益可全额让利，具体为：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股东收回投资成本后，基金产生投资收益，收益部分由基金股东与基金管理人按协议进行分

配。当基金的投资实现退出且收回本金后，基金归属恒健控股公司出资的收益可全额让利，让利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具体让利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出，经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二是发行人能明确享有该项投资的收益的是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每年固定按有限合伙人认缴额0.25%收取，此项不构成可变回报。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根据省委省政府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有关部署，依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设立种业振兴子基金，根据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种业振兴基金”）合伙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持有的份额为0.05%，农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持有的份额为99.95%。种业振兴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分配收益，收益分配主要基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农业基金享有收益比重大。种业振兴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派2名、由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派1名，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因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农业基金，故发行人对种业振兴基金的决策未能达到控制。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3）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公司”）吸收合并原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坤公司成为恒新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1月公司拟注销清退恒新公司，广东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明确函复不承认恒坤公司对恒新公司的股东身份，拒绝恒坤公司对清退注销恒新公司的建议。恒坤公司已就股东权利事宜，上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基于以上事实，发行人自2021年起未能在恒新公司清退注销阶段实施控制，故未将恒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其中2名委员由恒健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对该基金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5）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其中2名委员由恒健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对该基金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6）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其中2名委员由恒健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对该基金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7）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长由另一股东方任命，几方股东在该公司董事席位、管理层人员任职及管理上，均具有重大影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能达到控制。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8）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股东在该公司董事席位、管理层人员任职及管理上，均具有重大影响，双方股东共同控制。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10.00	10,715.72	7,419.07	3,296.65	1,537.80	242.35	否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6.789	4,254.01	2,530.84	1,723.17	868.04	174.44	否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1.84	1,744.00	893.96	850.04	6.96	-27.33	是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8.87	681.15	315.84	365.31	236.95	15.47	否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0.00	579.09	232.62	346.47	546.10	12.21	否
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25.57	13,491.09	8,301.02	5,190.07	8,533.99	197.39	否
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6.26	564.78	463.76	101.02	9.12	-3.50	是
8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	10.445	3,617.89	2,818.36	799.53	1,762.66	18.20	是

1、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487,337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经营范围：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715.72 亿元，负债总额 7,419.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96.65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7.80 亿元，净利润 242.35 亿元。

2、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49,861.11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6.789%，经营范围：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254.01 亿元，负债总额 2,530.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23.17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04 亿元，净利润 174.44 亿元。

3、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8,443,967.2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11.84%，经营范围：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城际轨道交通客运、物流及与运营相关的仓储等业务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管理；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代理；销售工程建设物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44.00 亿元，负债总额 893.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50.0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6 亿元，净利润-27.33 亿元。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13.79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度铁路客运收入及运营专项补贴大幅增加所致。

4、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336,625.140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8.871%，经营范围：通用航空制造业、运营服务业以及相关非通航工业制造领域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航空器及其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经营与投资管理；以通用航空器为主开展的各类航空运营、服务保障、集聚示范区经营与投资管理；车辆零部件、新能源、精密制造、机电类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存量资产的开发利用；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及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681.15 亿元，负债总额 315.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3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95 亿元，净利润 15.47 亿元。

5、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1]18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化肥销售；陆地管道运输；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79.09 亿元，负债总额 232.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6.47 亿元。2024 年度，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10 亿元，净利润 12.21 亿元。

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9,02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25.57%，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3,491.09 亿元，负债总额 8,30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90.07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3.99 亿元，净利润 197.39 亿元。

7、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30,945.8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16.26%，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64.78 亿元，负债总额 463.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1.02 亿元。2024 年度，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 亿元，净利润-3.50 亿元。2024 年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10.03 亿元，同比降幅为 52.38%，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5.04 亿元，同比降幅为 327.67%，2024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一方面不良资产处置周期拉长，整体处置进度不及往年，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节奏有所放缓，当期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审慎角度出发，调减不良资产估值并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8、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776,759.34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10.445%，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由

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617.89 亿元，负债总额 2,818.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9.53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2.66 亿元，净利润 18.20 亿元。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扭亏为盈，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32.16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度行业复苏回升态势良好，旅客出行意愿增加，航空运输量增加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共计 330,471.38 万元，主要为可交债质押标的及指定项目投资款。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80	1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1	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12	0.02
其他流动负债	25.00	4.88
应付债券	340.00	6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8	0.07
合计	512.41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72.0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33.57%，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40.38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66.4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5.17%，合并资产负债率 55.78%，母公司负债率较合并口径负债率更低。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的股权，发行人作为广东能源集团在册股东，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股权以来，对子公司能源集团的持股比例一直维持稳定。

5、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股权质押情况。

6、子公司实际分红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40 亿元、12.54 亿元和 17.85 亿元，发行人从子公司取得现金分红规模较大，实际分红情况良好。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出资人、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发行人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聘任和解聘外部董事，决定有关外部董事的报酬事项；
- (4) 听取董事会的报告并质询；
- (5) 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 (13)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由 5 至 9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党委委员应当有 5 年以上党龄。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外部董事作为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且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的方案；

(2) 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4)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 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务风险报告、重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债务高风险事项；

(22)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7)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8)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 3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可根据工作实际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有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主要职能机构及部门简介如下：

发行人本部设 13 个部（室）和 1 个战略研究院：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审计中心、人力资源部、战略研究院、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风控法务中心、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基金管理部、机构管理部。

(1) 党建工作部

核心职能：党委党建工作部署，文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扶贫、捐赠工作。

(2) 纪检监察室

核心职能：统筹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受理申诉、检举、控告，落实党委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3) 董事会办公室

核心职能：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董事会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4) 办公室

核心职能：综合文秘，品牌及公共关系管理，行政后勤，数字化与网络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

(5) 审计中心

核心职能：内部审计，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工作，统筹管理公司审计服务外包，外派监事管理。

(6) 人力资源部

核心职能：“三定”（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管理，员工队伍建设与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外派董监高管理。

(7) 战略研究院

核心职能：综合分析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重要政策信息，研究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相关的板块整合资本运营方案、研究省管企业/上市公司资本运营方案，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创新项目策划，负责公司对标管理、竞争分析工作。

(8) 财务管理中心

核心职能：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

(9) 运营管理部

核心职能：经营管理，股权管理，产权管理。

(10) 风控法务中心

核心职能：全面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合同管理。

(11) 投资管理部

核心职能：投资业务管理，金融业务管理。

(12) 资本运营部

核心职能：统筹管理资本运营业务，谋划并营销资本运营重大项目，负责资本运营板块分级评审、报批、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

(13) 基金管理部

核心职能：统筹管理基金投资业务，负责谋划并营销授权范围内基金投资大项目。

(14) 机构管理部

核心职能：归口管理控股、参股的特定类型金融机构股权及相关业务。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并充实了完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日常管理决策和具体经营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环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

1、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定位，规范公司投资活动，实现投资决策与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流程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决策工作机构及职责、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运营规划、项目管理库、投资决策与报审、投资实施、投后综合管理、关于基金投资与管理的特别规定、奖惩措施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制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进行人才招聘、人员管理，按照发展的需要及员工的表现进行人员调配、职位的任免，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管理绩效，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及费用审批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资金筹集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企业清算管理等内容。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5、“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为做好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工作，规范决策行为，明晰权责边界，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粤国资党委〔2016〕39号）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东

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对基本原则、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决策方案提出、决策方案审议、决策方案执行、纪律要求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服务支撑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全面预算的内容、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全面预算的执行与分析、全面预算的调整、全面预算的考核评价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建立实现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数字化表述，便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及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7、投资项目管理制

为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保障公司股权项目投资收益，有效规避和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投后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投后管理的职责分工、参股企业的投后管理、参股企业的退出管理、参股企业档案管理等做出了规定，保证了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8、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施相对严格的管理，并为保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维护生产秩序和生产安全，改善生产环境，提高劳动效率。也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及

环保管理的相关义务，相关子公司严格依照符合行业强制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11、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发行人根据外部市场环境、自身资金需求动态制定资金计划以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12、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纽带、以系统为抓手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齐头并进。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风险排查和报告、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风险管理的考核及责任追究等重要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成为公司内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3、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细则》，对管理职责与分工、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决议的组织实施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4、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东省省属国有独资公司规范董事会建设的意见》《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国资委编写的《外部董事履职指南》，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职责权限与工作机构、会议制度、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决议的实施组织、董事会经费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5、基金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关于省属企业全面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4〕22号）、《广东省省属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粤国资财务〔2012〕224号）和《广东省省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粤国资风控〔2018〕1号）等文件规定，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11号）、《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2016年2月1日实施）等有关文件，结合《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18修订稿）以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对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及主要环节、基金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类型、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6、市值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市值管理业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业务的复函》（粤国资函〔2012〕658号）、《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561号）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市值管理业务管理试行办法》，对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及信息沟通、资金监督及账户管理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7、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经理层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促进决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会议召集、会议议题、会议组织、会议议事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的实施与督办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电力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电力、投资与资产管理等行业，其采购、销售、投资等重要业务环节由公司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权依法自主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公司部分董

事会成员由广东省国资委或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任免外，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并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具备相应的任命文件。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
杨晨晖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否
贾颖伟	外部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郑锦忠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否
廖文义	外部董事	2019年7月	是	否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
		至今			
刘映红	外部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是	否	否
李彪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	2016年12月 至今	是	否	否
罗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6月 至今	是	否	否
叶仲豪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年5月 至今	是	否	否
冯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至今	是	否	否
卢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6月至 今	是	否	否
蓝志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4年11月 至今	是	否	否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1）杨晨晖，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贾颖伟，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3）郑锦忠，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水利工程师，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部长、董事会秘书，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4) 廖文义，男，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阳江中心支行行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城商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广西自治区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桂林银行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5) 刘映红，女，1967 年出生，理学硕士，高级财务管理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部主管，广东广发期货清算公司电脑部主管，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杨晨晖，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 李彪，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历任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人事处处长，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处长，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研条件与财务处处长、监督审计处处长、产学研结合处处长。

(3) 罗松，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现任恒健控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考评中心主任、干部六处（公务员管理处）副处长、干部培训处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

(4) 叶仲豪，男，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云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浮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云浮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云浮市政府党组成员。

(5) 冯坚，男，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卢柯，男，1979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蓝志威，男，1975 年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历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交建华南区域总部总经理助理、综合部主任，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杨晨晖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兼职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企业
冯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兼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企业
叶仲豪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兼职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参股企业

(五)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5 人，无职工董事。发行人董事会实际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不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无职工董事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肩负着通过注入国有资本运营新动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撑广东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腾飞的使命。

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以资本运营和专业金融服务为手段，通过持股管理、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公司主业板块包括资本运营、基金投资、股权管理等三大板块，通过创新“四位一体+基金”产融结合商业模式，有效整合政府、产业、恒健控股公

司和社会资本等各方优势，以基金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发挥平台效应，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

发行人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股权。

2024 年全年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8,614,758.67 万元，利润总额 1,248,352.46 万元，净利润 1,092,905.06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6,161,562.94 万元，利润总额 1,163,386.61 万元，净利润 1,030,130.17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电力相关业务、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

1、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最大的投资为对广东能源集团的股权投资，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 的股权。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截至 2024 年末，广东能源集团可控装机容量超 5900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9 家；现有全资、控股、参股单位近 574 家，控股上市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产业遍布广东全境，并积极向省外和海外延伸。近年来，广东能源集团积极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煤炭、航运、天然气、金融、环保等领域均取得突破性发展，推进产业链向主业上下游延伸，实现了核心价值的有效提升。广东能源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竞争力较强，偿债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1) 经营范围

广东能源集团依法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 主要业务

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电力业务、燃料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三大部分，其中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

电力业务，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广东能源集团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所属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燃料销售业务，主要进行广东能源集团全资、控股各火电厂发电燃料的供应及管理工作。广东能源集团积极从国内主要产煤省区和境外澳大利亚、印尼和俄罗斯等国家组织资源，加强燃料管理，努力保障燃料供应，保证燃料质量，控制燃料成本，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能源支持。

运输业务，主要是发电燃料的运输与中转业务。广东能源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广东能源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大力发展自身航运能力，形成了较系统的运输业务产业链。

2、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投资与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打造广东省级资本运营平台，支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中航通用飞机及韶钢湛钢等广东省重大项目的建设。同时，发行人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股权管理办法对上述股权进行规范管理。

发行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做好政府指导性投资工作，参与市场指导性投资，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广东省内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省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广东能源集团、南方电网等国有企业股权的同时，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投资、投资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636,049.35 万元、8,581,281.96 万元、8,614,758.67 万元和 6,161,562.94 万元。2025 年 1-9 月，从组成上来看电力相关业务板块占比为 97.91%，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电力相关业务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603.26	97.91	837.60	97.23	835.94	97.41	738.12	96.66
其他业务板块	12.9	2.09	23.88	2.77	22.19	2.59	25.49	3.34
合计	616.16	100.00	861.48	100.00	858.13	100.00	763.60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510.52	98.21	701.23	97.94	695.05	97.89	698.22	97.74
其他业务板块	9.32	1.79	14.73	2.06	15.01	2.11	16.16	2.26
合计	519.84	100.00	715.96	100.00	710.06	100.00	714.38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92.74	96.28	136.37	93.71	140.89	95.15	39.90	81.06
毛利率	15.37		16.28		16.85		5.41	
其他业务板块	3.58	3.72	9.15	6.29	7.18	4.85	9.32	18.94
毛利率	27.75		38.32		32.36		36.59	
合计	96.32	100	145.52	100	148.07	100.00	49.22	100.00
综合毛利率	15.63		16.89		17.25		6.45	

注：其他业务板块数据包括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两个板块数据。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相关业务

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截至 2024 年末，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00.25 亿元，负债总额 2,219.0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81.23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837.60 亿元，净利润 47.59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67.16 亿元，负债总额 2,303.7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63.37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3.26 亿元，净利润 43.13 亿元。

广东能源集团电力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90%。同时，燃料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广东能源集团自身的电力业务服务，而运输业务又主要是为广东能源集团自身的燃料销售业务服务。广东省是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下属电厂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至贵州省、云南省。

1) 电力销售

电力生产是广东能源集团最核心的主导产业，电力业务是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大型国有发电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电源项目建设力度，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广东能源集团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超 5,900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9 家。所属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2024 年，广东能源集团可控电厂容量 5,900.20 万千瓦，完成发电量 1,713.50 亿千瓦时。

表：广东能源集团电力业务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控容量（万千瓦）	5,988.63	5,900.20	4,962.80	4,447.11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35.83	1,713.50	1,622.33	1,527.9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72.82	1,631.80	1,537.64	1,446.68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2,175	3,183	3,597	3,68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03	0.452	0.495	0.465

广东能源集团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下的广东电网公司和贵州电网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与下游客户电费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电费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作为广东省属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近年来重点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污染的小机组。2008 年 12 月，云浮电厂 1、2 号机组脱硫装置建成投产，标志着广东能源集团成为全国首家下属电厂机组全面实现脱硫的环保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全国率先实施以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为主的“蓝天工程”，倡导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彰显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燃料销售

广东能源集团下属电厂有大量电煤燃料需求，依托自有强劲燃料需求，广东能源集团不断完善燃料销售的上下游产业链，大力拓展燃料购销渠道，积极发展市场电煤燃料销售，并设立了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专门经营燃料购销和管理业务。

广东能源集团上游供应商主要有：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广东能源集团通过煤炭集中采购，维持和国内外大型煤炭供应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由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表：近三年及一期广东能源集团煤炭采购情况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煤采购量（万吨）	4,013.50	4,610.00	4,756.00	4,730.00
平均入厂标煤单价（元/吨）	878.10	1,058.03	1,175.62	1,546.35

3) 运输业务

作为广东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广东能源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目前，广东能源集团航运产业已初具规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全资或可控航运企业 3 家，共有散货船 27 条，可控运力近 197.70 万载重吨。下属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航运企业。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下属航运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船舶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广东能源集团持股比例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18	126.80	65.00%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	39.00	61.69%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4	31.90	100.00%
合计	27	197.70	-

2、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发行人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肩负着通过注入国有资本运营新动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撑广东产业升级和

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腾飞的使命。发行人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股权。

发行人作为相关股权的在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认真履行股东职责，维护股东权利，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方式，直接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在分红等收益权方面，目前持股企业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有关股权的处置，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

1) 2009 年，发行人发行了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穗莞深、莞惠和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为此，发行人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随后根据铁道部与广东省政府合作的精神，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由部省双方出资组建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在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股权转为对珠三角公司的股权，东南公司、西北公司依法注销。

该笔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其中 22.05 亿元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48.01 亿元用于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29.94 亿元用于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44.00 亿元，负债总额 893.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50.0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6 亿元，净利润-27.34 亿元。

2) 2009 年，发行人联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发行人出资 10 亿元，占股 10%。为加强合作与维护投资权益，发行人全面参与中航通飞的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力求在航空产业领域有所突破，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做出一定努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681.15 亿元，负债总额 315.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3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95 亿元，净利润 15.47 亿元。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 号），同意由发行人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集团”）10%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715.72 亿元，负债总额 7,419.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96.65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7.80 亿元，净利润 242.35 亿元。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杨长利，注册资本 5,049,861.11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1816.HK）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254.01 亿元，负债总额 2,530.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23.16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04 亿元，净利润 174.44 亿元。

4)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后更名为“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49%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1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1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0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44 亿元。

2016 年 9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6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1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83 亿元。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61 号）的决定，发行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资产划转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宝武

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物控股集团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再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股份。

5) 2012 年 9 月 17 日,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 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 并经湛江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减少所认缴并实缴的湛江钢铁注册资本 9.07 亿元。湛江钢铁原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9.07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钢铁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3 亿元, 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 持股比例为 28.20%。

2013 年 1 月 28 日, 湛江钢铁股东会决定由宝钢股份增资 9.0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湛江钢铁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其中宝钢股份认缴并实缴 60 亿元, 持股比例为 75%, 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 持股比例为 25%。同时按照约定, 宝钢股份将继续对湛钢增资至 200 亿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最终下降为 10%。

截至 2024 年末,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79.09 亿元, 负债总额 232.62 亿元, 所有者权益 346.47 亿元, 2024 年度,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10 亿元, 净利润 12.21 亿元。

6)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做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股权入账相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让给公司持有的中国南方电网股权进行入账, 入账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入账价值以基准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对应所持有 38.4%的股权份额作为基础。

截至 2024 年末,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3,491.09 亿元, 负债总额 8,301.02 亿元, 所有者权益 5,190.07 亿元, 2024 年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3.99 亿元, 净利润 197.39 亿元。

7)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要求, 南航集团于 2019 年 7 月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向南航集团增资 10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617.89 亿元，负债总额 2,818.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9.53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2.66 亿元，净利润 18.20 亿元。

3、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

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

1) 资本市场投资

发行人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估价能力，以产业基本立场运用托宾 Q 定价机制进行资本市场运作，把握省国资系统及其他投资主体已形成的优势产业链的扩展计划，先后参与中联重科、时代新材、TCL、格力电器、奥飞动漫、凯利泰、瀚蓝环境、上海汽车、中兴通讯、中京电子、明阳智能、高德红外等具有优势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定向增发和公开增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作为省国资系统的综合性市值管理平台、开展对省属上市公司和已定向增发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协助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股权管理和运营，提高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最大限度提升国有资产的整体价值。

2) 股权投资

发行人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融资能力，通过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的乘数效应，实现产业资本超常规增长，打造省属企业创业投资旗舰和股权投资平台。发行人通过国有资本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培育和扶持广东省经济战略布局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目前，发行人先后参与了宏大爆破、华强文化、嘉诚物流、明阳智能、华隧股份、东阳光药业等十几个省属和民营项目。

3) 基金投资及管理

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实践，公司创新探索出“四位一体+基金”产融结合商业模式。“四位一体”即政府、产业、恒健控股公司、社会资本四方角色，恒健控股公司作为产融结合平台，对接各方需求和资源，并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将政府和国企意图转化为市场可实现的解决方案，并降低风险。“基金模式”一方面放大了国有资本引导功能，另一方面易于根据不同风险偏好灵活设计风险解决方案。

通过“四位一体+基金”产融结合商业模式，实现有效整合各方优势，以基金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发挥平台效应，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发挥“广东省产业运营商”作用，运用产业基金的独特优势，打造一批服务广东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载体，先后发起设立 200 亿元国企重组发展基金、400 亿元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200 亿元先进制造业母基金、200 亿元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50 亿元广东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300 亿元中医药大健康基金等，布局基金规模超千亿元，初步建成了差异化、系列化以及协同化的千亿级基金生态集群，为公司服务和支撑广东省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产业基金的形式高效运营国有资本，进而引领巨量的社会资本支持广东省重大战略在广东的落地和实施。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所在电力行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能源集团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种形式。所属的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省，并延伸到贵州省，其中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有 19 家，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1）2024 年全国范围电力行业状况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用电量增速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从各行业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来看：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

从发电结构来看：2024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全国发电装机及其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首位。其中水电装机 4.4 亿千瓦、火电 14.4 亿千瓦、核电 0.61 亿千瓦、并网风电 5.2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8.9 亿千瓦。我国火电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达 40.56%。在火电装机建设方面，近年来火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随着之前年度火电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短期内火电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但受国家煤电停、缓建政策影

响，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增速将得到明显遏制。此外，近年来受环保、电源结构改革等政策影响，国内非化石能源装机快速增长，火电装机容量占电力装机容量的比重呈逐年小幅下降态势，且该趋势未来将长期保持，但同时受能源结构、历史电力装机布局等因素影响，国内电源结构仍将长期以火电为主。

从区域分布来看：2024 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夏季全国平均气温达到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 14.5 亿千瓦，同比提高 1.1 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夏季出现持续高温天气，部分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省间现货、应急调度、需求响应等多项措施协同发力，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出现有序用电情况。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同时，全国电煤库存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2）2024 年广东省内电力行业状况

2024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9,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24 年，发电侧市场直接交易机组总上网电量 5141.1 亿千瓦时，其中基数电量占比 16.1%，代购电量占比 7.1%，中长期电量占比 68.6%，现货偏差电量占比 8.2%。发电侧总电费 2480.9 亿元，总电量均价 482.6 厘/千瓦时。其中基数电量电费占比 14.3%，均价 427.3 厘/千瓦时；代购电量电费占比 6.6%，均价 444.8 厘/千瓦时；中长期电量电费占比 64.0%，均价 450.6 厘/千瓦时；现货偏差电量电费占比 7.5%，均价 441.0 厘/千瓦时；分摊考核补偿电费占比 7.6%，全电量均价 36.9 厘/千瓦时。

2024 年，用电侧总用电量 3948.2 亿千瓦时，其中中长期电量占比 89.3%，现货偏差电量占比 10.7%。用电侧总电费 1749.9 亿元，总结算均价 443.2 厘/千瓦时。其中中长期合约电费占比 90.8%，均价 450.6 厘/千瓦时；现货偏差电量电费占比 7.8%，均价 323.3 厘/千瓦时；分摊考核补偿电费占比 1.4%，全电量均价 6.2 厘/千瓦时。

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 2025 年全国新投产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2025 年底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将降至三分之一。预计 2025 年全国新增发

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3 亿千瓦。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 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左右。其中，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 2025 年底将降至三分之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3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60%左右。水电 4.5 亿千瓦、并网风电 6.4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1 亿千瓦、核电 650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800 万千瓦左右。2025 年太阳能发电和风电合计装机将超过火电装机规模，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

根据电力需求预测，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方面，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左右。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2025 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5.5 亿千瓦左右。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下属最大的电力企业，也是南方电网区域内的第一大发电企业，在南方电网区域范围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广东能源集团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活跃的省份之一，在 40 多年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地域优势和对外开放的政策红利，综合经济实力居全国前列。2025 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5,846.76 亿元，同比增长 3.9%，经济总量继续位列全国第一位。2025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4.0:37.70:58.30，产业结构符合国情。2025 年广东的城镇化水平为 76.58%，是城镇化率最高的省份之一，珠三角地区是全省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的核心区域，预计未来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将产生大量能源需求，持续旺盛的用电需求将刺激供电产能的进一步提升。

（2）政策导向优势

珠三角是广东省核心经济区域，城市群辐射能力强，战略地位显著，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试验田。为持续贯彻“一国两制”政策，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保障对港澳能源供给安全，构建大湾区优质能源供给体系。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加快建设珠海桂山、金湾，惠州惠东港口等海上风电场。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接收“西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惠州核电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台山核电二期、岭澳核电三期工程前期工作。鼓励发展工（产）业园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逐步消除煤炭散烧，适度建设天然气发电调峰电源。完善城镇输配电网络，推进广州、深圳、珠海等建设世界一流配电网。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建设电力现货市场，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放开。研究完善对港澳输电网络，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规划纲要的出台为电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广阔发展空间，公司未来可依托区域政策红利，在优化能源结构、开拓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完善广东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连续试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规〔2020〕245号），加快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深化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做好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衔接工作，加强电力现货市场结算管理，充分发挥价格信号对电力生产、消费的引导作用，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是电改的关键一步。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能源领域的省属龙头国有企业，在股权划拨、资金注入方面得到广东省国资委强有力的支持和政策倾斜。广东省国资委先后将广东能源集团、湛江钢铁、中广核集团、中广核电力、南方电网和韶关钢铁等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或指定发行人持有。此外2018年至2022年3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对旗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的出资款45.00亿元，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3）成本控制优势

广东能源集团通过重点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高污染的小机组，有效控制发电成本。报告期内，广东能源集团控股装机规模持续提升，大容量火电机组比例逐步提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有 19 家，可控装机容量超 5900 万千瓦。广东能源集团已完成全部机组的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改造，生产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广东能源集团还通过对电力上下游产业的重组、并购，进一步优化集团发展的产业结构，以电源发展为核心，向上下游相关产业多元化延伸。目前广东能源集团已成功进入煤炭资源开发领域，参股云南威信煤电联营项目的开发，初步完成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澳大利亚多个煤矿的参股工作，进入运输、码头等物流领域，疏通和保障煤炭运输和调配。

（4）电价优势

因地域及相关因素影响，我国各地电价水平呈现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明显特征。在区域上，南方区域平均销售电价最高。

2019 年 11 月 4 日，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336 号），广东省新投产的自备电厂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 0.416 元（含税）。广东能源集团 2019 年以来在建火电、风电、光伏项目陆续投产运营，自备电厂生产成熟，上网电价的出台增强了其抵御外部不确定风险的能力，强化其行业价格优势。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发改价格〔2019〕400 号）的改革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煤电上网电价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基准价”指燃煤机组现行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上网电价标准；“上下浮动”中的上浮幅度不超过 10%，广东省上浮不超过每千瓦时 4.53 分，下浮幅度不超过 15%，广东省下浮不超过每千瓦时 6.8 分，且 2020 年暂不上浮，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2021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02 号）的改革细则，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煤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对广东省煤电机组上网电价及盈利水平有所增强，发电企业价格优势强化。

2023 年 5 月 23 日，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3〕148 号）的改革细则，广东电网（不含深圳市，下同）原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用电合并为工商业用电，并设置单一制和两部制两种电价方式，具体适用范围按照《通知》规定执行。深圳市输配电价按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执行。

短期来看，广东煤电平均上网电价受电价机制调整和电力系统安全的补偿机制的影响，将面临一定上涨压力，客观扩大发电企业利润空间，但由于目前广东省煤电市场交易规模占比很高，因此煤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对广东省煤电机组上网电价及盈利水平影响有限。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运行态势的逐渐向好、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广东省三大产业和居民用电需求会归于稳步提升状态，市场浮动机制将带动煤电上网电价的提升，增强发电企业盈利能力。发行人控股的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是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改革下的最大受益者，从长期来看，上网电价的市场理性竞价将赋予公司较大的行业相对价格优势。

（5）生产管理优势

生产经营管理实行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电量考核目标实行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及生产项目管理（包括生产维护、技改、大小修特殊、科技项目等）报批预算制度。还制定了严格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及检修管理制度，并全力推进信息技术及环境保护方针的实施，以上措施很好地保障了实施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体现了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还建立了全面的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文件汇编》，严格落实下属电厂安全监督管理，将机组的可靠性管理和安全生产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有效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数据均保持在正常水平。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细则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编制。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抵消各公司间重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的基础上，合并各项目数据后编制而成。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章可能存在的数据误差，均因在计算过程中进行四舍五入近似处理而造成的。

(二)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

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对“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政策变更前)		2022年1月1日 (政策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39,051,549,694.95	长期股权投资	39,053,491,180.95
固定资产	94,094,881,143.26	固定资产	94,309,353,680.31
在建工程	13,969,318,499.00	在建工程	14,045,397,93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994,73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847,68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326,896,68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582,243,090.38
资产总计	354,615,224,956.15	资产总计	354,870,571,36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6,147,58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6,568,87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13,754,08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34,175,380.68
负债合计	175,463,750,626.95	负债合计	175,484,171,918.47
资本公积	94,717,999,431.49	资本公积	94,710,393,558.69
未分配利润	22,211,648,380.03	未分配利润	22,336,242,3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合计	145,507,435,58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 合计	145,624,423,637.09
少数股东权益	33,644,038,743.74	少数股东权益	33,761,975,810.87
所有者(或股东) 权 益合计	179,151,474,329.20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179,386,399,447.96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1年度 (调整前)		2021年度 (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68,984,263,753.06	营业收入	69,302,868,682.60
营业成本	68,894,515,028.70	营业成本	68,912,242,974.48
税金及附加	569,040,243.80	税金及附加	569,047,645.61
管理费用	2,599,864,299.21	管理费用	2,599,912,567.13
财务费用	2,960,029,291.51	财务费用	2,970,298,627.62
投资收益	4,936,013,611.61	投资收益	4,937,955,097.61
营业利润	-2,094,414,839.15	营业利润	-1,801,921,375.23
利润总额	-2,006,077,272.32	利润总额	-1,713,583,808.40
所得税费用	104,392,034.76	所得税费用	162,639,265.76
净利润	-2,110,469,307.08	净利润	-1,876,223,07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 的净利润	2,289,89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 的净利润	118,903,477.63
少数股东损益	-2,112,759,206.51	少数股东损益	-1,995,126,551.79

3)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针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发行人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解释第 16 号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利润表上期金额各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变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政策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004,24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524,617.09
资产总计	409,706,014,969.83	资产总计	410,269,535,3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9,733,27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4,516,495.88
负债合计	212,038,088,184.48	负债合计	212,432,871,409.47

2022年12月31日 (政策变更前)		2023年1月1日 (政策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分配利润	20,010,556,619.31	未分配利润	20,106,736,7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465,785,82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561,965,980.52
少数股东权益	32,202,140,955.38	少数股东权益	32,274,697,947.71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667,926,785.35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36,663,928.23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2年度 (调整前)		2022年度 (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所得税费用	855,144,027.68	所得税费用	811,456,856.78
净利润	-191,263,682.36	净利润	-147,576,51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1,160,168,57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1,192,005,891.35
少数股东损益	-1,351,432,255.47	少数股东损益	-1,339,582,402.81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中的新能源补贴组合，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变更由各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新能源补贴）余额测算，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4,077.91 万元，净利润减少 11,079.5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 7,267.36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3,812.16 万元。

(3) 重要的前期调整

发行人对年初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重分类，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核算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3,093,212,885.00	应收账款	12,860,171,037.52
预付款项	1,802,358,767.95	预付款项	1,781,700,039.18
其他应收款	1,129,452,326.88	其他应收款	1,130,093,258.53
存货	4,849,151,963.92	存货	4,849,057,407.84
合同资产	51,651,031.47	合同资产	187,219,814.25
流动资产合计	49,223,254,362.23	流动资产合计	49,105,668,944.33
固定资产	108,374,558,872.67	固定资产	108,374,096,791.50
使用权资产	4,479,422,589.90	使用权资产	4,482,488,772.74
无形资产	5,392,147,761.69	无形资产	5,392,377,39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524,6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5,025,10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46,280,97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87,615,199.85
资产总计	410,269,535,337.70	资产总计	410,193,284,144.18
应付账款	14,133,098,618.11	应付账款	14,129,098,219.44
合同负债	709,861,642.24	合同负债	697,687,408.18
应付职工薪酬	1,709,811,578.53	应付职工薪酬	1,647,284,560.66
应交税费	1,438,787,921.48	应交税费	1,407,261,080.07
其他应付款	10,419,755,704.75	其他应付款	10,419,760,81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9,877,45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13,372,838.26
其他流动负债	8,092,658,329.52	其他流动负债	8,103,791,645.16
流动负债合计	82,108,246,545.56	流动负债合计	82,012,651,861.25
租赁负债	2,215,426,045.79	租赁负债	2,215,336,63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4,516,49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0,351,14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24,624,86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30,370,100.81
负债合计	212,432,871,409.47	负债合计	212,343,021,962.06
未分配利润	20,106,736,769.86	未分配利润	20,114,237,56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561,965,98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569,466,777.37
少数股东权益	32,274,697,947.71	少数股东权益	32,280,795,40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36,663,92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50,262,182.12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76,360,493,539.08	营业收入	76,309,522,568.49
营业成本	71,438,490,573.61	营业成本	71,439,939,636.52
销售费用	136,614,139.56	销售费用	139,019,943.97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管理费用	2,831,989,703.92	管理费用	2,800,877,437.98
财务费用	4,398,701,280.80	财务费用	4,399,206,521.99
信用减值损失	-96,570,510.01	信用减值损失	-55,719,528.78
资产减值损失	-188,226,404.75	资产减值损失	-203,021,430.55
资产处置收益	36,834,559.44	资产处置收益	36,777,054.97
营业利润	914,212,134.84	营业利润	915,991,772.64
营业外支出	531,977,951.55	营业外支出	531,543,051.55
利润总额	663,880,345.32	利润总额	666,094,883.12
所得税费用	811,456,856.78	所得税费用	811,655,720.14
净利润	-147,576,511.46	净利润	-145,560,8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005,89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117,737.37
少数股东损益	-1,339,582,402.81	少数股东损益	-1,338,678,574.39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70,834,111.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81,869,22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3,765,47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3,763,16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776,20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494,22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73,498,72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32,289,864.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1,937,186.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1,907,32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646,05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631,89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620,10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819,0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673,7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478,504.5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9,380,785.1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69,380,78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0,989,05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1,964,65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114,68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408,466.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854,3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507,52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41,454,50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44,657,288.82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12,634,43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42,634,43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729,051.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729,05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2,738,9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6,019,18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256,50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781,05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377,0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852,518.20

4)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要的前期调整事项。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

序号	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100
2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广西恒济饮用天然水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销售	100
4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90.91
5	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6	广东省种业集团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农业	100
7	广东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90
8	黄骅粤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6
9	海南州春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	河南沧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	郑州博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	安阳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3	郑州松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4	新野县启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5	社旗县阳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6	合肥沧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7	安庆市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8	合肥市阔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9	芜湖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0	当涂县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1	合肥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2	济南庆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3	广饶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4	东营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5	滨州暖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6	滨州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7	青州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8	临沂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9	枣庄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0	济宁兖州区诺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1	滨州皖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2	合肥光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3	始兴县泽洋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序号	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34	苏州溢炫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5	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6	康保县中民通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7	金昌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8	黑龙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9	定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5
40	古交市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41	海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42	江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43	佛山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44	陇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0
45	应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51
46	忻州粤电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63
47	粤电（高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
48	粤燃（阳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
49	内蒙古广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0	广东粤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51	五华县穗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52	广燃（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65
53	雷州粤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54	莱州市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55	商水县惠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56	东兴市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57	五莲智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58	高安市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59	乾安县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
60	西安盐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1	运城盐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2	广能超康（清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3	广能超康（大连）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64	青海粤电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65	湛江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5
66	高州粤电宝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7	黄冈拓前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68	三门峡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9	抚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0	广东粤电雷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
71	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2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序号	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73	云浮罗定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4	阿拉善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2
75	化州粤电良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
76	高州粤电曹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
77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8	广西柳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9	广东粤电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80	海南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81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82	广西新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6
83	茂名电白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84	广东粤电惠新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85
85	广东粤电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86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87	广东粤电茂名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85
88	莱西市鑫广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99
89	莱西市特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90	平度市联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91	梅州兴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92	南京森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93	金昌市沐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94	南京市林源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95	金昌市洁源沐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96	台山市东润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97	台山市东润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98	台山市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99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0	粤电金秀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
101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
102	图木舒克粤电草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3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4	东莞松山湖粤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
105	云浮粤电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106	云浮粤电振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107	云浮粤电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8	湛江尚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9	湛江市坡头区贵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0	白银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1	涇水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序号	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12	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3	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4	黄冈市浠水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5	湛江市遂溪粤风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6	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17	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18	高唐十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19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
120	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1	广东能源集团都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2	安泽粤电润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0
123	定边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124	栾川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5	南丹粤电五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126	邢台粤电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7	盐城云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8	榆社国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9	鞍山粤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30	甘南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31	庆阳广能瑞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80
132	广庆新能源（华池）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33	威宁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95
134	安顺广能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51
135	郁南宏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36	郁南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37	东安县南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38	恩平市磐骅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139	恩平市弘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40	繁峙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41	广东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55
142	贵州广能海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96.98
143	贵州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90
144	贵州望谟粤黔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45	海南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90
146	河北黔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85
147	湖北宜昌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48	老河口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49	洛宁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95
150	盘州市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序号	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51	绥宁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80
152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153	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154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155	云南广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55
156	广南广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57	唐山市曹妃甸区广能盛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90
158	达州达川区粤电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59	曲靖广能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60
160	鲁甸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61	高州广能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62	甘谷汇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63	天水汇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64	天镇县盛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65	广东云浮云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陆地管道运输	100
166	德庆西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96.88
167	广东粤电青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68	红河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1	广州恒拓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房地产业
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3	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广东恒融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海南粤建院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6	茶陵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7	昌江广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发电
8	广州市黄电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教育服务
9	广州市黄埔广电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管道运输
10	广州市黄埔穗申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1	黄梅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2	黄梅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3	黄石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4	黄石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5	科尔沁右翼中旗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6	库伦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	灵宝市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8	奈曼旗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19	遂平县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0	武乡县粤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1	益阳大通湖区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2	沅江翰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3	粤电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4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电力检修安装
25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创新联合体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	建平县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4	金湖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5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	广东省煤炭储备与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
7	扬州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8	崇仁县大橡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
9	宣城市迪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	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	合肥信佳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	超康（南京）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3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4	枞阳县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5	广东绿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6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7	超康（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8	粤电（庆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9	赫里欧广能云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49
20	超康（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1	屯昌鹏润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2	韶关粤电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3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24	博罗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5	长治金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26	安达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27	原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
28	代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7
29	茫崖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0	山西粤电洁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
31	山西粤电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1
32	甘肃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3	广能超康（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4	广能超康（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35	湖南广能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36	抚州临川区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
37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75
38	桂阳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9	西安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5
40	天水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1	江苏粤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
42	纳雍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3	德江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4	益阳市赫山区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5	山西粤能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46	赞皇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7	陕西粤电广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48	广燃（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
49	广燃（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0	广燃（榆社）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1	广燃（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5
52	广燃（辽阳县）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3	运城凤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4	广燃（昔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5	广燃（五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6	广燃（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7	永宁（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8	广东粤电益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9	河池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0	祁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61	广东粤电水电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
62	德州市陵城区顺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3	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4	亚华新能源科技（高州）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5	海南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6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7	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8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
69	南京宁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0	粤电新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
71	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2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73	灯塔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74	高州粤电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
75	府谷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76	广东能源广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
77	清水河粤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
78	湛江市吴川粤风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1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2	广西恒济饮用天然水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销售
3	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广东能源集团都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	粤电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	忻州国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0	广西柳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1	武汉黔中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2	粤电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3	竹溪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4	丹江口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	江永县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	双辽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	郟城县舜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18	海南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9	沁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	酒泉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1	嘉峪关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2	粤电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3	青海粤电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4	鄂尔多斯市国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	巴彦淖尔粤电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6	哈密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7	广东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8	郁南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9	海南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0	曲靖广能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1	北京粤汇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2	吴起县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3	大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4	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35	盘州市红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36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7	滨州暖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8	新野县启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9	滨州皖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	滨州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
2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3	广东横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4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	28.13
5	广东粤建深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28.13
6	粤建创科（深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55.16
7	广东省粤建数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5.16
8	广东粤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55.16
9	广东省粤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	55.1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0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1.94
11	广东粤电检测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2.58
12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38.19
13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50
14	珠海金晖湾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20
15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3.90
16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海水养殖	40.20
17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力发电	8.06
18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20
19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40.20
20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40.20
21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40.20
22	平顺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20
23	长治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20
24	甘肃庄浪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6.18
25	昆明嵩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36.18
26	运城常乐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53
27	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2.58
28	广能克拉玛依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52.58
29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2.58
30	广东能源中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52.58
31	广能岳普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2.58
32	粤电力（甘肃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6.82
33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	-	-
34	池州市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64.29
35	广燃（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4.29
36	广燃（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4.29
37	中越新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8.58
38	广燃（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1.79
39	广燃（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3.08
40	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64.29
41	滨州晴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4.29
42	运城卓泰大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6.63
43	潍坊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4	淄博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45	粤润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0.80
46	昆明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7	平阴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8	郟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9	廊坊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6
50	广东能源清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76
51	响水骄阳能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76
52	广东能源风光储充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
53	粤润陆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0.80
54	粤润宣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0.80
55	阳曲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
56	宁阳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76
57	广州粤电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6
58	重庆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59	重庆北碚粤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6
60	五大连池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61	德保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8.76
62	广州阳湛新能源电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阳能发电	15.22
63	威宁县广能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76
64	山西粤黔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72.96
65	古交市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2.96
66	朔州应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2.96
67	龙山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2.20
68	渭南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5.60
69	宣城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D4416)	76
70	贵州省合昇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76
71	贵州省合昇益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5.33
72	会昌县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8.40
73	南京粤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4	超康（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5	超康（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6	晋州国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7	东营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8	南京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9	张北县铭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80	张北县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81	张北县典墨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82	张北县东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
83	广东能源集团节能降碳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6
84	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73.40
85	广东新型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76.00
86	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0.26
87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北（甘肃）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76
88	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68.20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云浮市云安粤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	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	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	淄博周村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	滨州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	滨州惠民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	大安明珠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	新乐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	山西广发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	迁西县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1	翁牛特旗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2	襄阳市牧场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3	襄阳市襄州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4	黄冈市浠水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	广东能源广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	河池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	河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8	东莞松山湖粤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9	图木舒克粤电草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	广西新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1	高州粤电曹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2	化州粤电良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3	黄冈拓前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4	高州粤电宝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	扎兰屯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6	东营龙居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7	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8	云浮市粤风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9	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	新兴县粤风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1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修理
32	广燃（辽阳县）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3	五华县穗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4	广东粤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35	雷州粤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6	繁峙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7	通榆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8	义县广能电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39	长沙市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	溆浦县鑫顺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41	京山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2	湖北省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3	惠东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4	广能（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5	益阳资阳区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6	超康（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7	达州达川区粤电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8	广东粤电水电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49	广东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	黄骅粤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	翁牛特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2	红河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3,087,422.90	2,518,898.88	2,203,525.83	1,835,43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026.07	1,086,181.18	632,031.11	605,631.81
应收票据	2,409.72	2,127.66	3,807.53	30,150.77
应收账款	1,527,603.23	1,506,706.10	1,461,893.96	1,309,321.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05,321.36	304,021.30	245,470.31	180,235.88
其他应收款	242,019.52	294,896.41	201,729.69	186,098.15
存货	504,368.37	412,191.91	378,848.04	484,915.20
合同资产	31,030.13	26,374.99	25,632.23	5,165.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13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1.85	12,954.11	10,322.22	1,045.13
其他流动资产	468,310.50	421,488.52	409,869.83	284,187.80
流动资产合计	7,225,163.65	6,585,841.06	5,573,130.75	4,922,32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391,579.64	370,841.06	343,149.31	381,108.60
长期股权投资	18,871,043.66	18,159,082.24	17,297,422.53	16,766,21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1,249.87	2,503,705.34	2,535,064.81	2,608,810.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8,555.27	773,524.78	686,334.39	737,584.63
投资性房地产	74,321.00	77,694.44	82,340.83	91,810.28
固定资产	14,398,354.24	14,001,793.36	11,591,021.50	10,850,361.17
在建工程	5,332,655.54	4,621,367.67	4,920,997.33	2,028,460.03
使用权资产	663,263.10	793,820.59	486,584.12	447,942.26
无形资产	618,766.31	623,397.63	557,656.59	539,214.78
开发支出	5,857.21	4,408.44	3,264.71	2,864.08
商誉	12,986.53	12,956.53	11,569.53	23,689.60
长期待摊费用	40,423.59	38,933.56	36,509.76	22,04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888.63	257,755.98	256,032.05	213,30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785.16	1,844,775.40	1,511,526.03	1,334,86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46,729.74	44,084,057.00	40,319,473.49	36,048,276.06
资产总计	52,871,893.39	50,669,898.06	45,892,604.24	40,970,60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2,412.72	2,526,268.52	2,610,492.00	2,863,49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31.52	-	-
应付票据	195,173.83	266,690.87	48,000.00	99,491.11
应付账款	1,522,186.34	1,361,517.81	1,414,479.36	1,413,309.86
预收款项	7,193.74	3,914.86	2,048.51	2,612.38
合同负债	78,090.63	69,167.26	50,197.91	70,986.16
应付职工薪酬	238,970.56	184,294.30	176,176.13	170,981.1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交税费	93,513.52	91,789.24	89,183.57	143,878.79
其他应付款	1,679,934.70	1,755,565.48	1,437,249.28	1,085,81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8,751.82	2,133,140.43	3,709,410.81	1,550,987.75
其他流动负债	236,360.15	547,150.73	394,226.68	809,265.83
流动负债合计	8,392,588.01	8,940,731.01	9,931,464.25	8,210,824.6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987,764.62	12,967,490.72	10,359,585.77	6,512,337.57
应付债券	5,543,027.35	5,044,596.19	3,403,371.50	5,633,347.54
租赁负债	486,286.45	620,468.93	434,425.49	221,542.60
长期应付款	202,164.03	242,097.22	275,874.22	230,65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160.05	81,457.22	54,731.88	46,904.80
预计负债	1,026.95	995.53	2,474.31	5,934.84
递延收益	27,391.12	28,198.99	34,024.52	42,17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939.04	333,609.56	323,116.29	291,97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8.75	1,496.61	302.47	8,10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8,258.37	19,320,410.97	14,887,906.44	12,992,984.16
负债合计	29,100,846.38	28,261,141.98	24,819,370.70	21,203,80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471,700.00	2,471,700.00	2,271,700.00	2,27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2,630,804.34	12,108,738.48	12,096,582.82	12,042,747.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2,473.91	118,117.72	110,518.78	133,020.08
专项储备	21,554.58	9,621.01	3,772.42	1,895.84
盈余公积	202,325.34	202,325.34	146,629.53	96,159.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412,365.92	3,267,227.26	2,680,482.14	2,001,05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1,224.09	18,177,729.82	17,309,685.69	16,546,578.58
少数股东权益	4,869,822.91	4,231,026.26	3,763,547.86	3,220,21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1,047.01	22,408,756.08	21,073,233.55	19,766,79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71,893.39	50,669,898.06	45,892,604.24	40,970,601.5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61,562.94	8,614,758.67	8,581,281.96	7,636,049.35
其中：营业收入	6,161,562.94	8,614,758.67	8,581,281.96	7,636,049.3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5,991,449.27	8,344,270.72	8,176,172.13	8,092,589.54
其中：营业成本	5,198,395.51	7,159,551.33	7,100,597.29	7,143,84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17.21	60,740.80	56,219.92	47,680.44
销售费用	10,710.48	15,984.36	15,050.84	13,661.41
管理费用	259,080.99	392,541.44	329,729.75	283,198.97
研发费用	104,031.04	193,716.98	178,471.04	164,329.53
财务费用	375,914.04	521,735.80	496,103.29	439,87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46.10	-143,772.06	-273,197.76	-18,822.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93	17,633.44	-9,632.19	-9,65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36.90	67,975.53	57,042.38	-228,837.57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8.36	24,553.54	25,407.28	37,89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997.39	1,037,533.49	1,006,851.93	763,70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05	204.44	6,955.20	3,68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457.25	1,274,616.32	1,218,536.65	91,421.21
加：营业外收入	27,802.42	34,339.16	17,797.72	28,164.62
减：营业外支出	26,873.05	60,603.02	50,099.96	53,19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386.61	1,248,352.46	1,186,234.41	66,388.03
减：所得税费用	133,256.44	155,447.40	154,054.40	85,51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130.17	1,092,905.06	1,032,180.02	-19,12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165.04	890,971.25	828,182.93	116,016.86
少数股东损益	158,965.13	201,933.81	203,997.09	-135,143.2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3,624.19	9,642,296.95	9,472,820.04	8,427,08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71.15	68,595.29	45,960.24	377,37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07.32	327,962.97	320,905.97	272,1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702.65	10,038,855.21	9,839,686.25	9,076,63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2,061.49	6,574,974.11	6,936,150.80	6,997,349.8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104.29	661,735.62	623,151.45	588,1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478.10	499,635.29	531,603.74	422,46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466.91	502,035.01	443,651.45	246,56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110.78	8,238,380.03	8,534,557.44	8,254,5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91.87	1,800,475.18	1,305,128.80	822,06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180.25	888,503.01	935,110.78	1,176,938.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182.14	454,551.79	384,290.16	346,09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9.79	30,384.69	37,799.29	23,31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65	67.51	474.05	14,965.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11.37	104,651.59	14,935.42	201,58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764.20	1,478,158.59	1,372,609.70	1,762,89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2,358.59	2,921,353.57	3,633,057.14	2,534,1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127.53	1,292,386.12	859,282.39	1,351,263.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1.32	47,451.66	87,197.01	48,391.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61.37	439,257.50	45,187.90	161,37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738.81	4,700,448.85	4,624,724.44	4,095,17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974.61	-3,222,290.25	-3,252,114.74	-2,332,27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121.79	368,873.22	476,865.43	30,216.4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46,160.20	10,513,161.58	10,359,727.15	9,692,843.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55.66	40.35	58,641.26	88,74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3,437.65	10,882,075.15	10,895,233.84	9,811,809.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26,156.66	7,776,707.20	7,285,312.07	7,021,35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7,259.04	800,194.02	780,768.05	922,19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671.70	571,872.60	519,034.52	119,32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087.41	9,148,773.81	8,585,114.63	8,062,87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50.24	1,733,301.34	2,310,119.20	1,748,937.7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0.14	3,717.99	6,137.09	5,62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667.37	315,204.26	369,270.37	244,35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988.55	2,011,784.29	1,642,513.93	1,398,16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655.93	2,326,988.55	2,011,784.29	1,642,513.93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231.32	326,144.91	254,653.00	264,05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91.04	84,503.08	55,073.54	58,655.5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35.06	459.84	160.43	194.63
其他应收款	581,739.23	640,915.95	541,005.29	855,882.1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343.56	45,343.56	25,000.00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54,540.21	1,097,367.34	875,892.26	1,188,78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233,042.38	18,587,878.71	17,893,867.39	17,422,717.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7,217.68	797,217.68	821,020.06	883,44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2,308.64	551,978.98	547,251.91	547,380.08
固定资产	328.91	237.86	360.19	443.98
使用权资产	3,936.30	4,844.67	-	-
在建工程	247.95	139.68	21.92	31.0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28.73	454.22	751.37	1,045.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28	1,242.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9,694.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8,552.86	20,123,688.60	19,263,272.83	18,855,065.69
资产总计	21,643,093.07	21,221,055.95	20,139,165.09	20,043,84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546.89	998,623.20	808,543.93	728,624.8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30.75	394.12	696.27	411.45
预收款项	1,355.00	1,355.00	1,355.00	1,355.00
应付职工薪酬	4.92	30.63	26.25	31.85
应交税费	104.31	2,133.30	682.04	1,389.29
其他应付款	194,786.66	128,490.38	126,703.77	77,2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938.04	538,329.22	1,414,513.95	416,298.44
其他流动负债	-	251,300.32	-	351,597.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31.52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8,066.57	1,921,887.68	2,352,521.22	1,576,94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680.00	-	-	-
应付债券	3,422,143.50	3,399,861.98	2,390,000.00	3,430,000.00
租赁负债	2,931.44	3,838.66	-	-
长期应付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1,384.00	1,38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3.23	16,168.24	13,868.76	32,63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4,738.16	3,420,168.88	2,405,552.76	3,464,314.80
负债合计	5,442,804.73	5,342,056.56	4,758,073.98	5,041,25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471,700.00	2,471,700.00	2,271,700.00	2,27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1,684,607.81	11,680,536.25	11,700,536.25	11,700,536.2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2,505.23	-112,505.23	-108,937.08	-82,681.39
盈余公积	1,126,076.48	1,126,076.48	1,070,380.67	1,019,910.32
专项储备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30,409.28	713,191.90	447,411.27	93,126.0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0,288.34	15,878,999.39	15,381,091.11	15,002,59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0,288.34	15,878,999.39	15,381,091.11	15,002,59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43,093.07	21,221,055.95	20,139,165.09	20,043,849.2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18.53	11,330.62	12,420.00
其中：营业收入		30,318.53	11,330.62	12,420.00
二、营业总成本	88,928.81	125,288.70	126,267.39	86,417.83
其中：营业成本	-	-	-	-
利息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0	473.36	358.11	1,050.8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460.10	11,101.60	11,967.74	11,076.8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82,294.01	113,713.75	113,941.54	74,290.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0.34	-0.14	-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0.85	28,155.64	-12,620.19	11,238.64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	48.22	-11.59	32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741.99	632,209.15	629,637.19	315,01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98,875.75	612,610.91	243,905.15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668.92	565,442.49	502,068.50	252,584.5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476.62	520.06	64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668.92	563,965.87	501,548.45	251,941.62
减：所得税费用	-3,485.02	7,007.80	-3,155.05	2,78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153.94	556,958.07	504,703.50	249,15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153.94	556,958.07	504,703.50	249,158.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3,568.15	-26,255.69	-24,144.09
八、综合收益总额	-	553,389.92	478,447.80	225,01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8.00	11,312.20	14,185.20	8,28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85.52	468,637.78	788,067.51	410,5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63.52	479,949.98	802,252.71	418,825.4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7.25	6,345.51	6,312.92	6,18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7.43	2,130.53	3,606.79	3,62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88.37	461,082.91	381,645.62	397,8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553.04	469,558.94	391,565.33	407,63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0.48	10,391.04	410,687.38	11,18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79.91	71,547.39	83,70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217.08	178,462.62	125,367.42	214,0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4.1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21.20	196,042.53	196,914.82	297,74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1.26	206.77	109.64	21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36.21	269,809.43	48,402.60	405,401.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7,694.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7.47	507,710.72	48,512.24	405,62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3.73	-311,668.19	148,402.57	-107,87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1.56	2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4,680.00	2,988,000.00	1,738,000.00	3,18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35	20.83	77,06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751.56	3,008,040.35	1,738,020.83	3,265,068.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48,000.00	2,408,000.00	2,050,000.00	2,68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693.01	224,489.42	255,877.94	543,62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35	1,730.96	352.74	62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589.36	2,634,220.38	2,306,230.68	3,228,25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37.80	373,819.97	-568,209.85	36,81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6.41	72,542.82	-9,119.89	-59,87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144.91	253,602.10	262,721.99	322,59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231.32	326,144.91	253,602.10	262,721.99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总资产 (亿元)	5,287.19	5,066.99	4,589.26	4,097.06
总负债 (亿元)	2,910.08	2,826.11	2,481.94	2,120.38
全部债务 (亿元)	2,574.71	2,469.38	2,156.81	1,774.55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377.10	2,240.88	2,107.32	1,976.68
营业总收入 (亿元)	616.16	861.48	858.13	763.60
利润总额 (亿元)	116.34	124.84	118.62	6.64
净利润 (亿元)	103.01	109.29	103.22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102.92	101.01	-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87.12	89.10	82.82	11.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53.26	180.05	130.51	82.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61.60	-322.23	-325.21	-233.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4.24	173.33	231.01	174.89
流动比率	0.86	0.74	0.56	0.60
速动比率	0.80	0.69	0.52	0.54
资产负债率 (%)	55.04	55.78	54.08	51.75
债务资本比率 (%)	52.00	52.43	50.58	47.31
营业毛利率 (%)	15.63	16.89	17.25	6.4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07	3.76	1.27	1.46
EBITDA (亿元)	-	275.92	254.14	111.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1.17	11.78	6.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8	4.03	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	5.80	6.19	6.07
存货周转率	11.34	18.10	16.44	15.12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2025 年 1-9 月的数据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0,970,601.50 万元、45,892,604.24 万元、50,669,898.06 万元和 52,871,893.3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7.99%、87.86%、87.00%和 86.33%。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其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变化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87,422.90	5.84	2,518,898.88	4.97	2,203,525.83	4.80	1,835,437.90	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026.07	2.00	1,086,181.18	2.14	632,031.11	1.38	605,631.81	1.48
应收票据	2,409.72	0.00	2,127.66	0.00	3,807.53	0.01	30,150.77	0.07
应收账款	1,527,603.23	2.89	1,506,706.10	2.97	1,461,893.96	3.19	1,309,321.29	3.20
预付款项	305,321.36	0.58	304,021.30	0.60	245,470.31	0.53	180,235.88	0.44
其他应收款	242,019.52	0.46	294,896.41	0.58	201,729.69	0.44	186,098.15	0.45
存货	504,368.37	0.95	412,191.91	0.81	378,848.04	0.83	484,915.20	1.18
合同资产	31,030.13	0.06	26,374.99	0.05	25,632.23	0.06	5,165.10	0.01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	0.00	136.4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1.85	0.00	12,954.11	0.03	10,322.22	0.02	1,045.1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8,310.50	0.89	421,488.52	0.83	409,869.83	0.89	284,187.80	0.69
流动资产合计	7,225,163.65	13.67	6,585,841.06	13.00	5,573,130.75	12.14	4,922,325.44	1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391,579.64	0.74	370,841.06	0.73	343,149.31	0.75	381,108.60	0.93
长期股权投资	18,871,043.66	35.69	18,159,082.24	35.84	17,297,422.53	37.69	16,766,219.39	4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1,249.87	4.81	2,503,705.34	4.94	2,535,064.81	5.52	2,608,810.37	6.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8,555.27	1.70	773,524.78	1.53	686,334.39	1.50	737,584.63	1.80
投资性房地产	74,321.00	0.14	77,694.44	0.15	82,340.83	0.18	91,810.28	0.22
固定资产	14,398,354.24	27.23	14,001,793.36	27.63	11,591,021.50	25.26	10,850,361.17	26.48
在建工程	5,332,655.54	10.09	4,621,367.67	9.12	4,920,997.33	10.72	2,028,460.03	4.95
使用权资产	663,263.10	1.25	793,820.59	1.57	486,584.12	1.06	447,942.26	1.09
无形资产	618,766.31	1.17	623,397.63	1.23	557,656.59	1.22	539,214.78	1.32
开发支出	5,857.21	0.01	4,408.44	0.01	3,264.71	0.01	2,864.08	0.01
商誉	12,986.53	0.02	12,956.53	0.03	11,569.53	0.03	23,689.60	0.06
长期待摊费用	40,423.59	0.08	38,933.56	0.08	36,509.76	0.08	22,047.0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888.63	0.46	257,755.98	0.51	256,032.05	0.56	213,300.42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785.16	2.94	1,844,775.40	3.64	1,511,526.03	3.29	1,334,863.45	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46,729.74	86.33	44,084,057.00	87.00	40,319,473.49	87.86	36,048,276.06	87.99
资产总计	52,871,893.39	100.00	50,669,898.06	100.00	45,892,604.24	100.00	40,970,601.50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资产合计数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63.89%、65.77%、61.13%和 63.87%。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835,437.90 万元、2,203,525.83 万元、2,518,898.88 万元和 3,087,422.9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8%、4.80%、4.97%和 5.84%。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财务”）存款，还包括少量现金。粤电财务是广东能源集团成立的集团财务公司，主要负责对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68,087.93 万元，增幅 20.05%。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518,898.8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15,373.05 万元，增幅 14.31%，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68,524.02 万元，增幅 22.57%。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52.99	77.99	69.39
银行存款	2,374,251.06	1,952,975.28	1,591,150.72
其他货币资金	144,594.82	250,472.56	244,217.79
合计	2,518,898.88	2,203,525.83	1,835,437.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066.90	163,795.34	58,417.4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05,631.81 万元、632,031.11 万元、1,086,181.18 万元和 1,055,026.07 万元，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下属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持有的货币基金等。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披露。因此发行人不再设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6,399.30 万元，增幅为 4.36%，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150.07 万元，增幅为 71.86%，主要系下属企业期末部分金融子公司购买货币基金及买入返售资产增加、持有股票资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1,155.11 万元，降幅为 2.87%。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09,321.29 万元、1,461,893.96 万元、1,506,706.10 万元和 1,527,603.2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0%、3.19%、2.97%和 2.89%。应收账款均为经营性业务，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主要为广东能源集团的应收电费，主要债务人为广东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2,572.67 万元，增幅 11.65%，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4,812.14 万元，增幅 3.07%，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0,897.13 万元，涨幅为 1.39%。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55,857.95	66.84	10,515.7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5,795.49	6.70	2,260.31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8,219.10	2.42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946.13	1.96	806.7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2,259.39	1.41	1,041.97
合计	1,253,078.06	79.33	14,624.78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07.98	0.88	13,311.79	95.71	596.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5,677.39	99.12	59,567.47	3.8	1,506,109.91
其中：应收电费组合（一般电费）	780,572.04	49.86	506.40	0.06	780,065.64
应收电费组合（新能源补贴）	545,799.66	34.86	16,225.28	2.97	529,574.39
账龄组合	145,984.02	9.32	37,472.75	25.67	108,511.28
关联方组合	39,644.69	2.53	-	-	39,644.69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53,676.97	3.43	5,363.06	9.99	48,313.91

合计	1,579,585.37	-	72,879.27	4.61	1,506,706.10
----	--------------	---	-----------	------	--------------

(4)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80,235.88 万元、245,470.31 万元、304,021.30 万元和 305,321.3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44%、0.53%、0.60% 和 0.58%。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45,470.3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5,234.43 万元,增幅 36.19%,主要系下属企业新能源大发展,基建项目持续性投入,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04,021.3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8,550.99 万元,增幅 23.8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05,321.3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0.06 万元,增幅 0.43%。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7,966.87	22.35	-
世德集团有限公司	34,366.38	11.30	-
中煤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13,573.35	4.46	-
国能销售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2,786.24	4.21	-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845.13	3.89	-
合计	140,537.96	46.21	-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6,098.15 万元、201,729.69 万元、294,896.41 万元和 242,019.5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45%、0.44%、0.58% 和 0.46%。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5,631.54 万元,增幅 8.40%,主要系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等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3,166.72 万元,增幅 46.18%,主要系业务需要,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52,876.89 万元,降幅为 17.93%,主要系大额款项收回所致。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是	80,942.57	29.50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是	58,145.00	21.19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补充医疗保险	是	20,587.89	7.50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 人民政府	2-3 年	土地回收款	是	12,688.54	4.62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 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项目预收购定金	是	9,700.00	3.54
合计	-	-	-	182,064.00	66.35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亿元。

(6)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84,915.20 万元、378,848.04 万元、412,191.91 万元和 504,368.3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8%、0.83%、0.81% 和 0.95%。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06,067.16 万元，降幅 21.87%，主要系存货中的原材料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343.87 万元，增幅 8.80%，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92,176.46 万元，增幅 22.36%。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原材料	362,585.3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库存商品（产成品）	6,523.46
其中：开发产品	5,243.48
周转材料	33.16
合同履约成本	180.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10.77
其他	40,458.26
合计	412,191.91

(7)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4,187.80 万元、409,869.83

万元、421,488.52 万元和 468,310.5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69%、0.89%、0.83%和 0.89%。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5,682.03 万元，增幅 44.2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18.69 万元，增幅 2.83%，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6,821.98 万元，增幅 11.11%。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31,731.60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63,129.94
预缴税金	20,827.83
碳排放权资产	4,293.12
其他	1,506.04
合计	421,488.5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非流动资产合计数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9.47%、90.14%、89.12%和 90.13%。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766,219.39 万元、17,297,422.53 万元、18,159,082.24 万元和 18,871,043.6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0.92%、37.69%、35.84%和 35.69%。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35.00	477.60	255.03	-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432.85	17,261.52	16,864.71	-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7,195.00	41,428.54	46,338.54	-
二、联营企业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47.65	212,077.45	219,584.99	-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249.80	50,405.95	55,478.55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645.30	327,663.76	320,547.96	-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17,273.44	132,906.18	140,403.57	-
阳山江坑水电站	500.00	483.51	668.57	-
阳山中心坑电力公司	606.00	858.04	853.77	-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69,400.00	12,261.42	12,261.42	12,261.42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217.87	4,936.12	4,939.13	-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6,155.28	19,966.47	21,462.51	-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4,050.00	2,081.93	2,081.93	2,081.93
广州金柏华环保有限公司	174.00	280.95	269.98	-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07.00	9,411.42	9,814.27	-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00	464.39	444.57	-
河源联顺配售电有限公司	37.42	36.67	36.74	-
潮州潮能投供电有限公司	224.40	216.56	216.89	-
揭阳揭东五房配售电有限公司	160.62	161.37	161.62	-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234.00	120,393.63	123,426.91	-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807.44	5,782.46	5,761.77	-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4,295.20	4,297.07	4,297.96	-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2,983.38	72,564.42	80,063.15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176,463.92	210,265.87	234,797.83	-
广东数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72.60	331.61	-
珠海汇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3.32	101.94	100.95	-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31,039.00	16,575.11	12,359.37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	43,634.05	48,526.46	-
广东电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944.61	5,255.25	5,370.19	5,370.19
约旦 APCO Holdco 公司	39,668.14	-	-	-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49,158.26	38,025.71	39,296.95	-
立基广东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1.80	3,436.01	3,511.16	1,200.76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268,344.03	33,819.64	34,559.31	34,559.31
约旦 AMCO 公司	1,432.67	12,015.72	22,640.80	-
约旦 OMCO 公司	28.68	6,768.05	7,205.96	-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760.00	68,911.50	56,376.14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	144,514.85	227,806.81	-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454.50	483,806.27	478,948.06	-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33,617.52	42,833.43	43,737.51	-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7,395.94	-	-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85,026.06	-	185,026.06	-
广东卫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8.00	-	1,416.27	-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11,559.29	214,579.10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5.05	80,261.52	80,808.76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939.20	65,111.69	71,384.48	-
广东东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500.81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1,921.69	72,943.89	-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
广东广顺县域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7,169.62	39,064.53	34,000.29	-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460.69	460.69	-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01	1,852.10	1,827.33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55.17	22,790.07	22,718.63	-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	7,184.14	5,249.73	-
广东恒航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64	200.91	-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4,890.86	25,224.37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0.00	771.25	782.35	-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00.00	180,310.24	187,794.29	-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	550.00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16,741.67	16,608.82	16,608.82	16,608.82
广东恒京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5.23	206.22	-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8,027.54	7,510.26	-
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0	491.35	491.35	-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348.41	3,325.98	-
广东恒则利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15	-
广东恒则顺环保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17	-
广东恒则顺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	2,600.30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955.97	939.06	-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96.90	996.40	-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33,396.69	34,440.53	33,625.27	-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0	2,731.73	2,704.15	-
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87,840.97	87,919.40	-
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	18,434.81	-

广东省粤茂贰号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
广东顺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00.44	245.52	-
广东乡创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5.44	1,409.12	843.07	-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00.00	17,413.77	17,862.75	-
广东粤建未来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	206.84	-
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170.00	3,282.58	3,558.90	-
广东战略性产业促进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9.79	199.82	-
广东战略性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7.48	196.19	-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23	294.72	-
广东中医药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66.99	36,608.14	25,520.16	-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2	1,585.07	1,656.19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499.37	6,761.26	-
广州恒达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80.13	3,832.99	-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7,500.00	448,694.43	455,453.61	-
广州南沙恒晶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	1,300.00	-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597.46	150,464.23	140,440.14	-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710.23	7,982.48	-
横琴粤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1,500.00	-	62,241.70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080.93	5,159.61	-
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	1,218.47	137.28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2,694.64	47,473.60	47,810.65	-
韶关市恒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1,990.71	1,883.4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50.91	36,150.61	-	-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969.40	163,797.04	167,060.21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982.89	210,748.55	212,605.29	-
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272.32	8,351.39	7,072.3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5,488.81	738,909.21	780,876.64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22,343.24	839,885.46	917,107.43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205,145.95	10,801,107.80	11,167,304.42	-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5,550.95	675,489.12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18,571.43	157,111.74	162,521.21	-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2,774.95	2,774.95	-	-
合计	16,539,563.20	17,383,092.90	18,238,236.98	79,154.74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531,203.14 万元，增幅 3.17%，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861,659.71 万元，增幅 4.98%，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711,961.42 万元，增幅 3.92%，变化不大。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608,810.37 万元、2,535,064.81 万元、2,503,705.34 万元和 2,541,249.8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37%、5.52%、4.94%和 4.81%。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初余额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97,217.68	821,020.06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752,583.71	743,800.0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6,800.00	210,400.0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9,049.51	131,276.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00.00	101,4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46.37	61,082.6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83.12	137,9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0,285.75	90,987.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2.39	66,714.6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3,823.07	63,896.89
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2,700.11	35,651.7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35.55	7,654.4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340.39	9,145.33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97.76	9,752.4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014.47	8,201.6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7,908.38	5,798.88
粤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7,173.38	7,019.85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338.45	5,067.70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352.29	3,855.63
粤鹏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3,917.70	3,833.85
粤港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3,787.32	3,706.26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816.43	1,759.1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368.00	1,65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37	837.22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680.05	-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2.60	488.31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8.61	600.00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8	164.4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高州市雅屋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	80.00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2,503,705.34	2,535,064.81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73,745.56 万元，降幅 2.83%，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31,359.47 万元，降幅 1.24%，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37,544.53 万元，涨幅为 1.50%，变化不大。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50,361.17 万元、11,591,021.50 万元、14,001,793.36 万元和 14,398,354.2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

别为 26.48%、25.26%、27.63%和 27.23 %。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40,660.33 万元，增幅 6.8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10,771.86 万元，增幅 20.80%。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96,560.88 万元，增幅 2.83%。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23,300,977.09	3,805,648.60	387,219.35	26,719,406.34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0.00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5,811,362.70	692,097.20	76,897.63	6,426,562.27
机器设备	16,163,201.98	3,084,249.18	299,965.10	18,947,486.06
运输工具	1,052,206.68	10,521.27	5,271.70	1,057,456.25
电子设备	41,191.76	4,508.55	1,165.00	44,535.31
办公设备	32,333.95	5,557.23	1,087.52	36,803.66
酒店业家具	579.13	26.39	5.01	600.51
其他	193,406.45	8,688.78	2,827.38	199,267.84
累计折旧合计	11,131,487.36	1,033,106.65	90,719.41	12,073,874.60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477,650.59	136,357.62	7,210.84	2,606,797.37
机器设备	7,861,091.36	859,640.73	74,486.65	8,646,245.45
运输工具	595,584.39	17,600.60	4,447.87	608,737.12
电子设备	29,771.97	3,490.36	838.81	32,423.53
办公设备	21,459.34	4,161.93	1,024.50	24,596.78
酒店业家具	540.51	7.95	4.76	543.69
其他	145,389.20	11,847.45	2,705.97	154,530.6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69,489.73	-	-	14,645,531.74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3,333,712.11	-	-	3,819,764.90
机器设备	8,302,110.62	-	-	10,301,240.61
运输工具	456,622.29	-	-	448,719.14
电子设备	11,419.79	-	-	12,111.78
办公设备	10,874.61	-	-	12,206.89
酒店业家具	38.63	-	-	56.82
其他	48,017.25	-	-	44,737.17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合计	595,844.89	110,482.21	42,055.57	664,271.54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5,443.79	2,951.11	1,337.11	127,057.80
机器设备	177,825.78	104,063.68	40,586.97	241,302.50
运输工具	291,985.35	3,423.68	21.76	295,387.27
电子设备	-	25.86	-	25.86
办公设备	-	0.41	-	0.41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589.98	17.47	109.74	497.7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73,644.84	-	-	13,981,260.21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3,208,268.32	-	-	3,692,707.10
机器设备	8,124,284.84	-	-	10,059,938.12
运输工具	164,636.94	-	-	153,331.87
电子设备	11,419.79	-	-	12,085.92
办公设备	10,874.61	-	-	12,206.48
酒店业家具	38.63	-	-	56.82
其他	47,427.27	-	-	44,239.46

(4)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028,460.03 万元、4,920,997.33 万元、4,621,367.67 万元和 5,332,655.5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5%、10.72%、9.12%和 10.09%。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建的电厂机组项目。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2,892,537.30 万元，增幅 142.60%，主要系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新购置机器设备等增加所致。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99,629.66 万元，降幅 6.09%。202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711,287.87 万元，增幅 15.39%。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初账面价值
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项目	1,426,690.23	1,423,194.99
大埔发电二期项目	364,054.38	129,286.93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初账面价值
博贺电厂二期项目	311,177.91	69,641.21
莎车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187,462.87	241,131.24
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63,637.04	86,797.52
云河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22,667.09	19,540.32
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350MW)	121,426.98	64,838.47
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27,966.70	20,580.95
中航象州光伏一体化二期	86,638.07	-
靖海发电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	93,423.36	12,236.56
贵阳修文抽水蓄能项目	78,479.92	45,793.37
兵团三师 45 团 35 万千瓦光伏项目	67,038.81	-
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60,038.65	-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70,896.37	181,633.93
甘南兴十四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55,751.55	-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68,787.56	70,527.10
红海湾发电 5、6 号机组基建项目	69,752.12	5,520.94
广前电力二期工程	439.88	779.15
虎门发电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	-	-
金湾发电 5、6 号机基建工程	-	22,605.68
恒健大厦 10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	177.13
蓝宝石大厦 6、7、8 层修缮改造工程	550.50	-
流花路 108 号粤建得宝文体综合楼改造项目	591.19	-
其他工程	1,139,540.83	2,512,142.56
工程物资	4,355.67	14,569.29
合计	4,621,367.67	4,920,997.33

(5)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39,214.78 万元、557,656.59 万元、623,397.63 万元和 618,766.3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2%、1.22%、1.23% 和 1.1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办公场所、发电厂房、电厂配套工程、职工生活区用地。

2023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441.81 万元,增幅为 3.42%,变化不大。2024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5,741.04 万元,增幅为 11.79%。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631.32 万元,降幅为 0.74%,变化不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2,412.72	6.95	2,526,268.52	8.94	2,610,492.00	10.52	2,863,498.43	1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31.52	0.00	-	-	-	-
应付票据	195,173.83	0.67	266,690.87	0.94	48,000.00	0.19	99,491.11	0.47
应付账款	1,522,186.34	5.23	1,361,517.81	4.82	1,414,479.36	5.70	1,413,309.86	6.67
预收款项	7,193.74	0.02	3,914.86	0.01	2,048.51	0.01	2,612.38	0.01
合同负债	78,090.63	0.27	69,167.26	0.24	50,197.91	0.20	70,986.16	0.33
应付职工薪酬	238,970.56	0.82	184,294.30	0.65	176,176.13	0.71	170,981.16	0.81
应交税费	93,513.52	0.32	91,789.24	0.32	89,183.57	0.36	143,878.79	0.68
其他应付款	1,679,934.70	5.77	1,755,565.48	6.21	1,437,249.28	5.79	1,085,813.18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8,751.82	7.97	2,133,140.43	7.55	3,709,410.81	14.95	1,550,987.75	7.31
其他流动负债	236,360.15	0.81	547,150.73	1.94	394,226.68	1.59	809,265.83	3.82
流动负债合计	8,392,588.01	28.84	8,940,731.01	31.64	9,931,464.25	40.01	8,210,824.65	3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87,764.62	48.07	12,967,490.72	45.88	10,359,585.77	41.74	6,512,337.57	30.71
应付债券	5,543,027.35	19.05	5,044,596.19	17.85	3,403,371.50	13.71	5,633,347.54	26.57
租赁负债	486,286.45	1.67	620,468.93	2.20	434,425.49	1.75	221,542.60	1.04
长期应付款	202,164.03	0.69	242,097.22	0.86	275,874.22	1.11	230,658.99	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160.05	0.34	81,457.22	0.29	54,731.88	0.22	46,904.80	0.22
预计负债	1,026.95	0.00	995.53	0.00	2,474.31	0.01	5,934.84	0.03
递延收益	27,391.12	0.09	28,198.99	0.10	34,024.52	0.14	42,175.15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939.04	1.23	333,609.56	1.18	323,116.29	1.30	291,973.33	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8.75	0.01	1,496.61	0.01	302.47	0.00	8,109.34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8,258.37	71.16	19,320,410.97	68.36	14,887,906.44	59.99	12,992,984.16	61.28
负债合计	29,100,846.38	100.00	28,261,141.98	100.00	24,819,370.70	100.00	21,203,808.82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负债合计数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4.20%、92.35%、86.98%和 89.88%。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63,498.43 万元、2,610,492.00 万

元、2,526,268.52 万元和 2,022,412.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0%、10.52%、8.94%和 6.95%。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减少 253,006.43 万元，降幅 8.84%，降幅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减少 84,223.48 万元，降幅 3.2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减少 503,855.80 万元，降幅 19.94%。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4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518,262.52
质押借款	8,006.00
保证借款	-
抵押借款	-
合计	2,526,268.52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13,309.86 万元、1,414,479.36 万元、1,361,517.81 万元和 1,522,186.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70%、4.82%和 5.2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质保金、未结算工程款构成。近年来发行人应付账款变动相对稳定。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169.50 万元，增幅为 0.08%，增幅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52,961.55 万元，降幅为 3.7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60,668.53 万元，增幅为 11.80%。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986,211.32
1-2 年（含 2 年）	233,576.90
2-3 年（含 3 年）	60,761.58
3 年以上	80,968.01
合计	1,361,517.81

(3) 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70,986.16 万元、50,197.91 万元、

69,167.26 万元和 78,090.6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3%、0.20%、0.24%和 0.27%。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88.25 万元，降幅 29.28%，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69.35 万元，增幅 37.79%，主要系下属贸易类子公司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8,923.37 万元，增幅 12.90%。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85,813.18 万元、1,437,249.28 万元、1,755,565.48 万元和 1,679,934.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12%、5.79%、6.21%和 5.77%。其他应付款规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单位往来款、设备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构成。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51,436.10 万元，增幅 32.37%，主要系下属企业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应付工程、设备款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8,316.2 万元，增幅 22.1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5,630.78 万元，降幅 4.31%，降幅较小。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458,527.17
单位往来款	132,565.06
押金、保证金	68,460.01
应付碳排放配额	24,661.84
应付土地补偿款	1,595.83
应付暂收款	6,696.90
预提党费	1,641.07
资产剥离成本	2,696.50
个人往来	120.24
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	295.09
代垫代扣员工款项	174.38
其他	51,991.62
合计	1,749,425.71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0,987.75 万元、3,709,410.81 万元、2,133,140.43 万元和 2,318,751.8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31%、14.95%、7.55%和 7.9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158,423.06 万元，增幅为 139.1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576,270.38 万元，降幅为 42.49%，主要系本年度偿还到期债券等带息债务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85,611.39 万元，增幅为 8.70%。

表：最近一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61,934.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4,073.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421.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711.52
合计	2,133,140.43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09,265.83 万元、394,226.68 万元、547,150.73 万元和 236,360.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1.59%、1.94%和 0.81%。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15,039.15 万元，降幅为 51.29%，主要系部分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52,924.05 万元，增幅为 38.79%，主要系本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10,790.58 万元，降幅为 56.80%，主要系 2024 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451,819.95
待转销项税额	72,639.9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690.85
已收到但未完成工商变更的实收资本	-
其他	-

合计	547,150.73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非流动负债合计数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3.48%、92.44%、93.23%和 94.31%。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512,337.57 万元、10,359,585.77 万元、12,967,490.72 万元和 13,987,764.6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71%、41.74%、45.88%和 48.07%。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847,248.20 万元，增幅 59.08%，主要系下属企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清洁煤电、抽水蓄能、LNG 等能源项目建设，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07,904.95 万元，增幅 25.1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0,273.90 万元，增幅 7.87%。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646,319.75
保证借款	172,555.15
信用借款	12,148,615.82
合计	12,967,490.72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633,347.54 万元、3,403,371.50 万元、5,044,596.19 万元和 5,543,027.3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57%、13.71%、17.85%和 19.05%。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2,229,976.04 万元，降幅 39.59%，主要系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根据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1,224.69 万元，增幅 48.22%，主要系发行中长期债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498,431.16 万元，增幅 9.88%。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58.62 亿元、2,089.06 亿元、2,388.59 亿元及 2,453.4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4%、84.17%、84.52%及 84.3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44.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 71.0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079.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53.45	79.99	1,744.18	71.09	1,623.22	67.96	1,380.95	66.10	996.77	56.68
其中担保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86	2.29	128.20	7.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0.50	0.11	223.80	9.12	218.63	9.15	158.56	7.59	107.03	6.09
国有六大行	293.71	66.47	1,373.89	56.00	1,279.88	53.58	1,092.70	52.31	783.09	44.53
股份制银行	3.09	0.70	54.81	2.23	60.28	2.52	57.28	2.74	57.49	3.27
地方城商行	10.10	2.29	17.88	0.73	11.80	0.49	0.00	0.00	0.00	0.00
地方农商行	23.80	5.39	33.23	1.35	29.37	1.23	36.46	1.75	26.70	1.52
其他银行	22.25	5.04	40.57	1.65	23.25	0.97	35.95	1.72	22.46	1.28
债券融资	88.00	19.91	607.25	24.75	611.25	25.59	559.00	26.76	701.16	39.87
其中：公司债券	52.00	11.77	272.25	11.10	272.25	11.40	276.00	13.21	392.22	22.30
企业债券	23.00	5.21	23.00	0.94	38.00	1.59	48.00	2.30	47.98	2.73
债务融资工具	13.00	2.94	312.00	12.72	301.00	12.60	235.00	11.25	260.96	14.84
非标融资	0.00	0.00	46.98	1.91	110.59	4.63	75.93	3.63	43.94	2.50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10.00	0.42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0.00	0.00	46.98	1.91	100.59	4.21	75.93	3.63	38.44	2.19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	0.31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0.43	0.10	54.99	2.24	43.53	1.82	73.18	3.50	16.75	0.9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1.88	100.00	2,453.40	100.00	2,388.59	100.00	2,089.06	100.00	1,758.62	100.00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453.40 亿元，结构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2.19	8.2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26.69	9.24
长期借款	1,398.76	57.01
应付债券	554.09	22.58
租赁负债	48.63	1.9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3.02	0.53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0.02	0.41
合计	2,453.40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2.55	49.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6.58	40.52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1,296.75	69.02
应付债券	0.00	0.00	504.47	26.85
租赁负债	0.00	0.00	62.05	3.30
其他流动负债	45.17	8.8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56	1.0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5.46	0.82
合计	509.86	100.00	1,878.73	100.00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2.19	45.76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26.69	51.30	-	-
长期借款	-	-	1,398.77	69.54
应付债券	-	-	554.09	27.55

租赁负债	-	-	48.63	2.42
其他流动负债	13.00	2.94	0.02	0.00
其他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10.02	0.50
合计	441.88	100.00	2,011.52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702.65	10,038,855.21	9,839,686.25	9,076,6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110.78	8,238,380.03	8,534,557.44	8,254,5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91.87	1,800,475.18	1,305,128.80	822,06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764.20	1,478,158.59	1,372,609.70	1,762,89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738.81	4,700,448.85	4,624,724.44	4,095,17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974.61	-3,222,290.25	-3,252,114.74	-2,332,27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3,437.65	10,882,075.15	10,895,233.84	9,811,80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087.41	9,148,773.81	8,585,114.63	8,062,87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50.24	1,733,301.34	2,310,119.20	1,748,93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667.37	315,204.26	369,270.37	244,351.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655.93	2,326,988.55	2,011,784.29	1,642,513.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2,067.37 万元、1,305,128.80 万元和 1,800,475.1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483,061.43 万元，增幅 58.76%，主要系 2023 年广东省用电需求较高及发行人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495,346.38 万元，增幅 37.9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2,273.90 万元、-3,252,114.74 万元和-3,222,290.2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919,840.84 万元，降幅 39.4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29,824.49 万元，增幅 0.92%，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	277,787.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	291,451.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	162,096.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	99,196.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	245,029.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项目	401,520.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粤电阳江青洲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797,027.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广东能源莎车 200 万千瓦光伏储一体化项目	474,658.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29,032.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04,710.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贵州公司抽水蓄能项目	50,178.00	售电收入	受市场电价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204,704.00	LNG 装卸加工	受 LNG 装卸量及加工费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4 年
惠州 LNG 接收站	339,690.00	LNG 装卸加工	受 LNG 装卸量及加工费影响，投资回收期约 14 年
合计	3,577,078.00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均系因真实业务开展，符合发行人自身定位以及发展需要，各主要项目未来均有相应的收益实现方式，预计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8,937.71 万元、2,310,119.20 万元和 1,733,301.3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561,181.49 万元，增幅 32.09%，主要系公司因为业务需要增加融资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576,817.86 万元，降幅 24.97%。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86	0.74	0.56	0.60
速动比率	0.80	0.69	0.52	0.54
资产负债率	55.04%	55.78%	54.08%	51.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8	4.03	2.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56、0.74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52、0.69 和 0.8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5%、54.08%、55.78%和 55.04%，维持在较低水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4.03 和 4.18，处于良好水平。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161,562.94	8,614,758.67	8,581,281.96	7,636,049.35
营业成本	5,198,395.51	7,159,551.33	7,100,597.29	7,143,849.06
销售费用	10,710.48	15,984.36	15,050.84	13,661.41
管理费用	259,080.99	392,541.44	329,729.75	283,198.97
研发费用	104,031.04	193,716.98	178,471.04	164,329.53
财务费用	375,914.04	521,735.80	496,103.29	439,87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136.90	67,975.53	57,042.38	-228,837.57
投资收益	909,997.39	1,037,533.49	1,006,851.93	763,701.39
营业外收入	27,802.42	34,339.16	17,797.72	28,164.62
净利润	1,030,130.17	1,092,905.06	1,032,180.02	-19,126.37
毛利率	15.63	16.89	17.25	6.45
净利润率	16.72	12.69	12.03	-0.25
净资产收益率	-	5.03	4.90	-0.1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710.48	0.17	15,984.36	0.19	15,050.84	0.18	13,661.41	0.18
管理费用	259,080.99	4.20	392,541.44	4.56	329,729.75	3.84	283,198.97	3.71
研发费用	104,031.04	1.69	193,716.98	2.25	178,471.04	2.08	164,329.53	2.15
财务费用	375,914.04	6.10	521,735.80	6.06	496,103.29	5.78	439,870.13	5.76
期间费用合计	749,736.55	12.17	1,123,978.58	13.05	1,019,354.92	11.88	901,060.04	11.80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636,049.35 万元、8,581,281.96 万元和 8,614,758.67 万元。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收入。2022 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 7,381,198.72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96.66%。2023 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 8,359,362.81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97.41%。2024 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 8,376,039.38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97.23%。发行人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2.38%，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0.39%。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143,849.06 万元、7,100,597.29 万元和 7,159,551.33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43,251.77 万元，降幅为 0.61%，变化不大。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58,954.04 万元，增幅为 0.83%，变化不大。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01,060.04 万元、1,019,354.92 万元和 1,123,978.5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80%、11.88%和 13.05%。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18,294.88 万元，增幅 13.13%；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04,623.66 万元，增幅 10.26%。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61.41 万元、15,050.84 万元和 15,98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18%和 0.19%，占比较小，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83,198.97 万元、329,729.75 万元和 392,54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3.84%和 4.56%。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329.53 万元、178,471.04 万元和 193,71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08%和 2.25%，占比逐年增加。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8.61%，变化不大。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8.54%，变化不大。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39,870.13 万元、496,103.29 万元和 521,73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78%和 6.06%。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56,233.16 万元，同比增幅 12.78%。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5,632.51 万元，同比增幅 5.17%。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28,837.57 万元、57,042.38 万元、67,975.53 万元和 88,136.9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22.88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发行人 2023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70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发行人 2024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80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63,701.39 万元、1,006,851.93 万元和 1,037,533.49 万元，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

243,150.54 万元，增幅 31.84%。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30,681.56 万元，增幅 3.05%。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1,902.08	831,099.36	446,495.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62.19	62,807.96	145,790.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97.40	7,338.43	24,87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318.73	94,211.44	130,09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47.10	9,512.61	14,33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38.03	565.50	1,631.7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0.35	65.02	1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84.64	-267.58
银行理财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27	-	-
其他	1,293.35	1,436.26	735.34
合计	1,037,533.49	1,006,851.93	763,701.39

6、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91,421.21 万元、1,218,536.65 万元和 1,274,616.3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127,115.44 万元，同比增长 1,232.88%，主要系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上网电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以及发行人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56,079.67 万元，同比增长 4.60%。

7、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9,126.37 万元、1,032,180.02 万元和 1,092,905.06 万元。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51,306.39 万元，增幅为 5,496.63%，主要系投资收益、电力业务利润同比增加，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0,725.04 万元，增幅为 5.88%。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仅披露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韶关市恒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恒达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恒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农恒乡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顺县域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上市公司扶持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顺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恒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玉田县恒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德庆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2023 年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3,396.07	41,863.40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劳务费	按协议价	234.36	471.63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36,349.68	14,807.97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定价	8,458.54	30,706.73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2,358.49	2,358.49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1,886.79	1,886.79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市场定价	863.75	76.34
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778.30	383.82

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528.30	1,056.60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服务	市场定价	234.53	3,368.74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139.67	441.71
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113.21	113.21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09.21	103.25
韶关市恒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89.15	89.15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按协议价	67.15	98.68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62.74	112.26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0.44	-
广州恒达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47.17	47.17
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32.91	47.14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23.55	33.91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23.33	23.33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23.02	-
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21.28	-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18.92	-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7.02	23.07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	9.48	-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	8.64	3.92
广东顺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8.52	-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16	-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7.08	-
广东广顺县域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6.65	-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5.89	-
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5.70	9.46
广东战略性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1.82	-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0.09	0.9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	47.17
约旦 AMCO 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	-	1,973.36
约旦 OMCO 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	-	1,011.56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	20.99

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恒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	5.20
合计	—	—	52,368.19	58,850.92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2023 年
约旦 APCO Holdco 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价	35,173.20	34,164.72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价	528.17	225.52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价	504.35	864.03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价	1.07	1.81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169.40	29.64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5.87	104.11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1.93	1.81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0.59	0.59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0.52	-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	3.15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45.33	77.87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26.93	2.86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2.40	-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0.98	17.52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	0.44
玉田县恒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	18.11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赔付支出	市场定价	-	88.76

合计	—	—	36,460.72	35,600.95
----	---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备注
一、子公司	—	—	—	—	—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3,162.86	2015-8-28	2030-8-27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其他借款提供的担保	6,187.84	2018-8-14	2035-9-30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粤电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其他借款提供的担保	5,325.07	2018-8-14	2035-9-30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粤电茂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其他借款提供的担保	11,618.96	2018-12-5	2031-3-17	连带责任担保
滁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其他借款提供的担保	3,900.00	2020-5-20	2035-5-19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为其他借款提供的担保	178,944.00	2020-11-19	2043-9-15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其他借款提供的担保	441.18	2016-12-8	2031-11-28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发债项目提供担保	60,000.00	2022-9-26	2030-3-21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粤电茂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其他借款提供的担保	7,061.39	2018-8-14	2035-9-30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粤电从江风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3,181.82	2019-8-7	2034-8-4	连带责任担保
粤电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7,515.00	2019-11-28	2035-4-2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粤电遵义风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2,750.00	2017-5-15	2030-6-28	连带责任担保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8,895.65	2024-11-4	2025-11-4	一般责任保证

注 1：2019 年度，子公司粤电力与本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就本公司转贷给子公司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简称“阳江海上风电”）的贷款提供担保，协议约定股份公

司为本公司就阳江海上风电在《能源集团转贷协议》下的全部债务向广东省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由于为该笔项目贷款的实际债务主体为阳江海上风电，粤电力为本公司就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实质属于本公司为阳江海上风电取得的新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而提供的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本金余额 1,789,440,000.00 元，应付利息人民币 17,607,581.00 元。

(5)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2.86	112.86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29.71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1.00	2.12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818.43
约旦 AMCO 公司	-	2,790.15
约旦 OMCO 公司	-	1,395.08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	66.87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8,219.10	16,008.00
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85	406.8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18	-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51
合计	39,644.69	21,712.86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900.51	0.7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29	54.92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2.80	5.37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96.33	4,396.33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4,179.47	4,085.50
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14	769.14
广东省农恒乡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4	215.5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73.43	-
广东省恒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0	55.80
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8	27.98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0.00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82.87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5.88
合计	10,776.31	10,820.12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
合计	-	200.00

4)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17.58	2,635.00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	13,495.92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91.60	23,383.44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	36,000.00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60.00
合计	44,009.18	75,574.36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1.32	2.02
合计	1.32	502.02

6)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约旦 APCO Holdco 公司	378,726.54	350,866.02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129,739.19	127,874.87
合计	508,465.72	478,740.8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445.23	11,954.8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923.75	29,891.10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11.16
合计	39,368.98	41,957.11

8)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	1,771.39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	77.96
合计	-	1,849.35

9)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10	-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	172.12
合计	219.10	172.12

10)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立基广东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2,300.28	2,266.48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0.31	0.31
德庆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	7.00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38	10.38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11.45	11.45
合计	2,329.43	2,295.63

11)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2.32	387.24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5.01	41.18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20.27	3,898.64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1,675.60	-
广东能源中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53.00	-
玉田县恒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357.90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	0.00
合计	6,056.20	5,684.96

12)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CKCInvestmentsLimited	3,399.97	6,392.47
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84	-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10	-
合计	3,965.91	6,392.47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80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起止时间	担保类型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	6.80	2023/05/09-2025/05/09	其他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局的代表方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澳基金中国澳门方”）为受益人出具了保证函，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应付给粤澳基金中国澳门方的实缴的全部出资、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有限合伙人收益（不论基金是否实现该预期基准收益率，均以该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有限合伙人收益）及澳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实际产生的超额收益分成均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并按 1%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限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足以对本次发行及/或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37.10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9	存放央行准备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理财资金等
应收账款	19.07	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46	子公司能源集团抵押借款、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8.99	中广核电力股权质押及子公司能源集团银团借款的股权质押
其他	71.29	子公司能源集团融资租赁使用权资产、保理融资等以及指定项目投资款
合计	137.10	-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 24 恒健 EB 可交换公司债券，24 恒健 EB 质押物为 662,000,000 股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十）其他或有事项

2018年2月2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号），2025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10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的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根据工作方案，上述沙角电厂10台机组中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所有的3台机组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沙角A电厂所有的5台机组。其中沙角A电厂1#机需在2019年年底实施关停、2#、3#机需在2020年年底实施关停、4#、5#机需在2023年年底实施关停；沙角C电厂机组需在2025年年底实施关停。

2018年10月22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号），该通知显示：沙角A电厂1号机、沙角B电厂2号机至今已经运行满30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经相关企业达成一致，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定于2018年11月底前关停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并在2018年12月底完成关停现场核查确认和网上公示工作。

2019年4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号）。根据该文件，为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在2018年已关停退役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的基础上，2019年关停退役沙角A电厂2、3号机和沙角B电厂1号机，2023年关停退役沙角A电厂4、5号机，2025年关停退役沙角C电厂3台机组。在推进沙角电厂机组按期退役的同时，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东莞市替代电源建设目标为在东莞市宁洲污水处理厂厂址建设3台9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广东省能源集团在2019年12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力争2022年6月底前首台机组建成投产；深圳市替代电源建设200万千瓦机组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和广州发展集团负责，在深圳前湾电厂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原则上由广东省能源集团负责，或者由深圳市结合能源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沙角A电厂1号机已按要求于2018年11月底实施关停退役；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过渡期东莞地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函》（粤能电力函〔2019〕701号），沙角A电厂2#、3#机已于2019年年底实施关停，并被列为应急备用电源。目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进替代电源建设。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5900.20万千瓦，上述拟关停机组装机容量共计264万千瓦，占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的4.47%；上述拟关停机组涉及的资产净值约11亿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2%、净资产的0.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25/07/14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2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27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6,903.0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82.99 亿元，剩余额度为 4,820.09 亿元。公司主要授信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889.46	399.26	490.20
2	农业银行	1,438.23	414.66	1,023.57
3	中国银行	794.00	325.61	468.39
4	建设银行	726.00	392.25	333.75
5	中信银行	320.00	18.00	302.00
6	浦发银行	302.99	13.58	289.41
7	交通银行	85.00	13.12	71.88
8	广发银行	113.00	12.38	100.62
9	民生银行	150.15	9.41	140.74
10	光大银行	129.00	26.30	102.70
11	华夏银行	70.00	6.52	63.48
12	广州农商银行	59.62	33.88	25.74
13	广州银行	158.00	32.15	125.85

14	平安银行	27.40	-	27.40
15	广东华兴银行	7.00	-	7.00
16	招商银行	202.00	27.03	174.97
17	兴业银行	200.00	26.75	173.25
18	进出口银行	514.00	120.50	393.50
19	汇丰银行	19.38	1.52	17.86
20	邮储银行	190.00	20.97	169.03
21	国家开发银行	455.05	169.20	285.85
22	浙商银行	21.00	-	21.00
23	农业发展银行	31.80	19.90	11.90
	合计	6,903.08	2,082.99	4,820.0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0 只/909.50 亿元+5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867.25 亿元+5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存续期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恒健 0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10-28	-	2030-10-30	5	10	2.02	10
2	25 恒健 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7-29	-	2030-07-30	5	15	1.88	15
3	25 恒健 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3-07	-	2035-03-11	10	22	2.42	22
4	24 恒健 0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7-23	-	2029-07-25	5	40	2.20	40
5	24 恒健 0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7-10	-	2029-07-12	5	30	2.29	30
6	24 恒健 0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7-10	-	2034-07-12	10	30	2.52	30
7	24 恒健 EB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4-23	-	2027-04-25	3	20	0.01	20
8	24 恒健 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3-27	-	2029-03-28	5	10	2.63	10
9	24 恒健 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3-27	-	2034-03-28	10	18	2.83	18
10	23 恒健 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11-07	-	2028-11-09	5	20	3.19	20
11	21 恒健 K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8-19	-	2026-08-19	5	22	3.37	22
12	21 恒健 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4-06	-	2026-04-07	5	10	3.80	10

13	21 恒健 V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7-27	-	2026-07-28	5	10	3.35	10
14	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3	-	2026-11-24	5	8	3.41	8
15	21 粤电 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6	2024-04-29	2026-04-28	5	15	2.45	1.25
16	25 粤能源 EB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30	-	2028-10-10	3	15	0.01	15
公司债券小计							295		281.25
1	26 恒健 SCP0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03-25	-	2026-07-23	120D	10	1.46	10
2	25 恒健 MTN0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4-14	-	2040-04-16	15	10	2.30	10
3	25 恒健 MTN0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1-15	-	2040-01-17	15	20	2.20	20
4	22 恒健 MTN00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7-07	-	2027-07-11	5	25	3.34	25
5	22 恒健 MTN0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2-21	-	2027-02-23	5	42	3.47	42
6	22 恒健 MTN0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1-12	-	2027-01-14	5	40	3.28	40
7	25 粤电发 MTN0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	2030-10-21	5	9	2.18	9
8	25 粤电发 MTN0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1	-	2030-09-15	5	8	2.20	8
9	25 粤电发 MTN0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09	-	2035-06-11	10	5	2.18	5
10	24 粤电发 MTN006A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1	-	2029-11-13	5	8	2.37	8

11	24 粤电发 MTN006B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1	-	2039-11-13	15	10	2.67	10
12	24 粤电发 MTN00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2	-	2039-10-24	15	10	2.70	10
13	24 粤电发 MTN004A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1	-	2029-10-14	5	10	2.47	10
14	24 粤电发 MTN004B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1	-	2039-10-14	15	5	2.70	5
15	24 粤电发 MTN0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09	-	2039-09-11	15	6	2.52	6
16	24 粤电发 MTN0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1	-	2034-07-15	10	15	2.54	15
17	24 粤电发 MTN0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2	-	2029-05-24	5	10	2.41	10
18	23 粤电发 MTN0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5	-	2028-03-17	5	16	3.35	16
19	22 粤电发 MTN0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4	-	2027-08-26	5	6	2.90	6
20	24 粤能源 MTN00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	-	2039-12-23	15	10	2.25	10
21	24 粤能源 MTN002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8	-	2029-10-21	15	20	2.30	20
22	24 粤能源 MTN00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24	-	2027-04-26	3	20	2.33	20
23	24 广东能源 GN001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7-23	-	2027-07-22	3	3	2.25	3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18		318
1	16 恒健债 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5/9	-	2026/5/10	10	23	4.1	23
企业债小计							23		23

1	恒健控股 4.25 20280617	广东恒健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2025/6/1 7	-	2028/6/1 7	3	5 亿美元	4.25	5 亿美元
	其他小计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合计						636 亿人民币+5 亿美元		622.25 亿人民币+5 亿美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	2025-12-11	10.00	-	2028-12-11	-
合计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

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知情人对所接触到的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保密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保密责任。在相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未披露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监管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如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3、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分管财务领导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

2、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全资及控股的下属企业发行债券的，需参照办法和监管规定制定各自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自有）	251.89	220.35	183.54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自有）	19.13	19.11	19.15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事件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通过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商议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 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

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祎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753、021-38677395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国泰海通签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0539.SZ）526,853 股，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 股（200539.SZ）14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港股（01816.HK）12,231,000 股。除上述持股事项、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 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

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8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李冬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020-3830388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 就本节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 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 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 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 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 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节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

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20_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

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0.1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自有）	251.89	220.35	183.54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自有）	19.13	19.11	19.15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 4.20.1 中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4.20.2 中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0.2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3 万元。

4.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4.24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 甲乙双方（以下甲方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 在发行人发生本节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 在发行人发生本节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发行人发生本节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

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通过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商议确定。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8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杨晨晖

联系人：李冬云

联系电话：020-38302429

传真：020-38303889

(二)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祎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罗家聪

联系电话：010-60833864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曦、马俊、邓佳喜、李子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彭索醒、罗潇磊

联系电话：020-81286907

传真：010-81286907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邱建华、杨德聪、丁昊晨、林子杰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李青蔚、郑希希、詹璇璇、赵思哲、苏星宇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陈明忠、王奕然、陈志杰、程滢锦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7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梁清华、吴金兰、袁晨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联系人：凌朝晖、马绿茵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祎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0539.SZ）526,853 股，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 股（200539.SZ）14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港股（01816.HK）12,231,000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0539.SZ）312,025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0539.SZ）412,469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3816.SZ）9,132,137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0539.SZ）275,20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3816.SZ）1,523,500 股；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0539.SZ）383,405 股；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合计持有项目公司粤电力 A（000539.SZ）股份的数量为 49,960 股；广发证券合计持有项目公司中国广核（003816.SZ）股份的数量为 3,469,452 股；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0539.SZ）159,30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1816.HK）18,482,00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003816.SZ）718,58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申报注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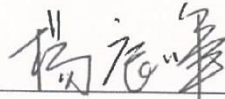
杨晨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晨晖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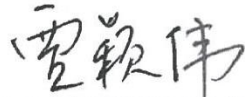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贾颖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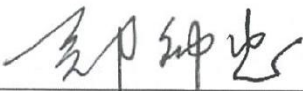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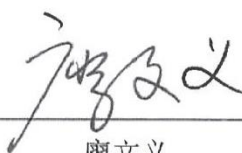

郑锦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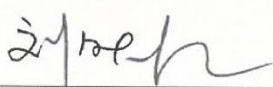
廖文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映红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彪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松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仲豪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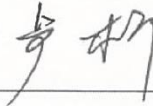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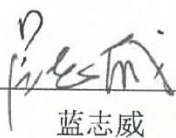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蓝志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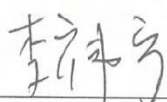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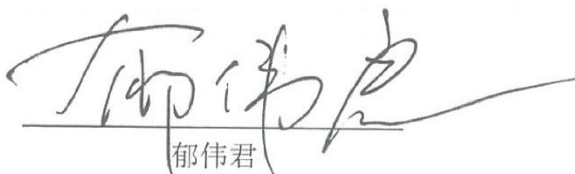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祎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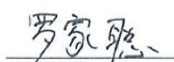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 路



罗家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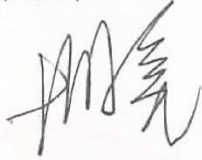
孙 毅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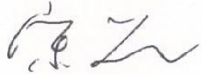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谦

李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德聪
丁昊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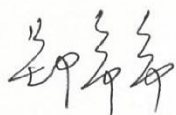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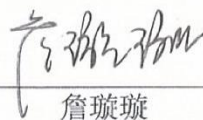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希希



詹璇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明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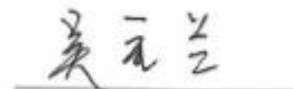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梁清华



吴金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GZAA1B0598）、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GZAA1B0788）、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GZAA1B062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朝晖



韦宗玉



温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如有）：

发行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晨晖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8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25 楼

联系人：李冬云

电话：020-38302429

传真：020-38303889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祎宇

电话：021-38032116

传真：021-38670798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